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年12月8日

新總目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56	—	政府總部：規劃環境地政局及工務局
總目145	—	政府總部：經濟局
總目14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新總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新總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目22	—	漁農處
總目25	—	建築署
總目29	—	公務員培訓處
總目37	—	衛生署
總目50	—	政府車輛管理處
總目51	—	政府產業署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總目91	—	地政總署
總目92	—	律政司
總目115	—	法定語文事務署
總目118	—	規劃署
總目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下列安排，由2000年1月1日起 —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i) 新設的**環境食物局**

1 個局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050 元)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6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ii) **總目 53－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iii) 新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2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衛生署副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3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1 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1 個顧問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第 3 點／第 2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127,900 元至 135,550 元／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一般晉升比率為 2 : 3 : 6)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1 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iv) 新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高級助理市政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6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v) **總目 92－律政司**

-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b)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兩年－

(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1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 1 個助理庫務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c)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下述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

- 1 個總資訊科技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在 2000 年 3 月 1 日開設)
- 1 個藝術總監職位
(104,235 元)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開設)

(d)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i) 市政總署

-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 3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 1 個高級助理市政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8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臨時市政局秘書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助理庫務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ii) 區域市政總署

-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 2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4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臨時區域市政局秘書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 1 個首席康樂體育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iii) 總目 53－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iv) **總目 56－政府總部：**
規劃環境地政局及工務局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3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v) **總目 145－政府總部：**
經濟局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vi) **總目 37－衛生署**

1 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e) 為新設的決策局和部門在 1999－2000 年度的編制設定上限，該局和兩個部門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如下－

環境食物局

28,089,720元，用以開設64個非首長級職位

食物環境衛生署

3,033,574,770元，用以開設16 861個非首長級職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958,827,530元，用以開設9 766個非首長級職位

- (f) 提高下述部門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

總目 25－建築署

提高5,592,840元，即由829,614,000元增至835,206,840元，
以開設11個非首長級職位

總目 29－公務員培訓處

提高2,971,140元，即由69,583,000元增至72,554,140元，
以開設五個非首長級職位

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

提高985,260元，即由39,933,000元增至40,918,260元，以
開設一個非首長級職位

總目 51－政府產業署

提高1,287,180元，即由104,091,000元增至105,378,180元，
以開設三個非首長級職位

總目 74－政府新聞處

提高3,337,680元，即由218,304,000元增至221,641,680元，
以開設六個非首長級職位

總目 91－地政總署

提高1,181,100元，即由1,190,330,000元增至1,191,511,100元，
以開設六個非首長級職位

總目 115－法定語文事務署

提高1,740,000元，即由111,030,000元增至112,770,000元，
以開設三個非首長級職位

總目 118－規劃署

提高1,699,230元，即由306,075,000元增至307,774,230元，
以開設三個非首長級職位

問題

隨着立法會在 1999 年 12 月 2 日通過《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以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相應解散，我們必須設立一個新的架構，以便提供以往一直由兩個臨時市政局負責的服務，以及確保更有效統籌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下述新架構－

(a) 一個新的環境食物局，其下開設－

(i) 十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

(ii) 64 個非首長級職位，涉及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
(下稱「年薪總值」)為 28,089,720 元，

並刪除下述職位，以抵銷部分新設職位－

(iii) 規劃環境地政局常額編制內四個首長級職位、經濟局常額編制內一個首長級職位和衛生福利局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

(iv) 規劃環境地政局 16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下稱「年薪值」)為 8,132,040 元)、經濟局兩個非首長級職位(年薪值為 951,840 元)，以及衛生福利局三個非首長級職位(年薪值為 1,889,460 元)；

(b) 一個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下開設一

(i) 1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一個為期兩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ii) 16 861 個非首長級職位，涉及的年薪總值為 3,033,574,770 元；以及

(c) 一個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其下開設一

(i) 十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兩個為期兩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ii) 兩個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其中一個是長期職位，另一個則為期 18 個月；以及

(iii) 9 766 個非首長級職位，涉及的年薪總值為 1,958,827,530 元。

3. 為了更有效統籌康樂和文化事務，並為新局／部門提供支援服務，我們建議一

(a) 在民政事務局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b) 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以及

(c) 把下述部門的年薪值上限合共提高 18,794,430 元，以便淨增設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一

建築署

公務員培訓處

政府車輛管理處

政府產業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法定語文事務署
規劃署

4. 關於上文第 2(b)、2(c)和第 3 段建議開設的職位，我們會刪除下述職位，以作抵銷－

- (a) 3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現有的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 (b) 衛生署一個屬助理署長職級的首長級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c) 民政事務局一個屬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首長級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 (d) 民政事務局 36 個非首長級職位(年薪值為 13,257,360 元)、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共 26 882 個非首長級職位(年薪值為 4,978,864,350 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八個非首長級職位(年薪值為 2,700,540 元)、衛生署 310 個非首長級職位(年薪值為 91,406,340 元)，以及漁農處 89 個非首長級職位(年薪值為 18,890,610 元)。

理由

5. 現時市政服務分別由多個局和部門負責。在政策層面，是由兩個臨時市政局與民政事務局、經濟局和衛生福利局等三個決策局分擔；而在執行方面，則由四個部門負責，包括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衛生署和漁農處。上述安排導致職責劃分不清晰、政策與執行方法不一致、浪費資源，以及在一些主要範疇上(例如食物安全)協調不足。建議的新組織架構有下列優點－

- (a) 環境食物局負責制定有關食物、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的政策。該局須領導和統籌政府在上述範疇的工作，並監督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至於現時隸屬經濟局的漁農處和隸屬規劃環境地政局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亦改由環境食物局監督其工作；

- (b) 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接掌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環境衛生事務、衛生署的食物安全工作，以及漁農處的食用牲口檢驗和禽畜公共衛生工作。該署須確保製造和調製食物的各個過程均得到更完善的監管；
- (c) 除現有職責外，民政事務局還會監督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並負責制定全面策略，以策導、推廣和資助康樂文化活動，從而使各項工作的統籌和資源的運用更加妥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接掌現時由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負責的康樂文化工作。原來隸屬民政事務局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和隸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書籍註冊組，亦改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監督其工作；
- (d) 兩個新部門會根據職能來分工。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和其執行部門，即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則是按地域分工。新架構能更有效善用資源；以及
- (e) 由於所提供的服務受到立法會和區議會的監察，新局／部門定會提高向公眾的問責性。

6. 環境食物局、民政事務局(文化及康體事務科)、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建議組織架構分別載於附件 1、2、3 和 4。

附件1至
附件4

A. 環境食物局

7. 環境食物局負責食物供應、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等政策範疇，並會監督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處和環保署的工作。

8. 環境食物局設有兩個科別。A 科共有四組，分別負責食物安全、食物供應、環境衛生和資源管理，共設有 55 個職位。B 科則負責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該科在制定廢物管理政策的工作將擴大至包括住宅垃圾收集，以確保更有效統籌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這方面的工作。B 科共設有 18 個職位，全部由規劃環境地政局調撥至該科。成立環境食物局須開設 74 個職位，其中十個是首長級職位。與此同時，當局會刪除 27 個職位，其中包括規劃環境地政局和經濟局的五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衛生福利局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抵銷部分新設職位。

環境食物局局長(局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9. 環境食物局局長會履行決策局局長的所有職能。他全權負責制定政策；監察轄下部門的工作，並確保能夠善用資源，符合成本效益。此外，他須出席立法會會議，提交條例草案；回答提問，並參加與該局工作有關的動議辯論。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1(a)。

附件1(a)

(I) A 科**副局長(A)(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0. A 科由副局長(A)掌管。他負責食物供應、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等政策範疇的事宜。此外，他亦負責資源管理和局內行政工作。副局長(A)由首席助理局長(A)1、首席助理局長(A)2、首席助理局長(A)3和首席行政主任(資源管理)協助工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1(b)。

附件1(b)

首席助理局長(A)1(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席助理局長(A)2(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席助理局長(A)3(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 首席助理局長(A)1 負責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安全的政策；擬備修訂有關法例和規管標準的提案；以及處理食物事故。此外，他亦須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該委員會是新架構下成立的諮詢組織。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1(c)。

附件1(c)

12. 首席助理局長(A)2 一職由經濟局重行調配至該局。出任人員負責有關食物製造和食物業處所發牌的政策事宜，其職責亦包括漁農方面的事務。此外，他亦須協助牌照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1(d)。

附件1(d)

13. 首席助理局長(A)3 負責處理有關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包括小販和街市)的政策事宜。他亦負責「健康生活運動」的統籌工作，這項工作現時由衛生福利局一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1(e)。

附件1(e)

首席行政主任(資源管理)(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4. 首席行政主任(資源管理)負責協助副局長(A)處理該局政策範疇內的資源策劃和分配工作。他亦須協助處理所有與污水收集和環境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的資源分配工作，以及管理法定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此外，他亦負責局內日常行政事務。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1(f)。

附件 1(f)

(II) B 科

副局長(B)(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 B 科由副局長(B)掌管。他負責協助環境食物局局長處理有關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的事宜，並由首席助理局長(B)1、首席助理局長(B)2 和首席助理局長(B)3 協助工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1(g)。

附件 1(g)

首席助理局長(B)1(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局長(B)2(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局長(B)3(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6. 首席助理局長(B)1 負責處理有關空氣和噪音污染、臭氧層保護和溫室氣體排放等事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1(h)。

附件1(h)

17. 首席助理局長(B)2 負責有關管理廢物和節約能源的政策，並須與國際組織聯絡，以及協助減少廢物委員會的工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1(i)。

附件1(i)

附件1(j)

18. 首席助理局長(B)3 負責制定和檢討有關控制和監測海洋污染，以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政策，並須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此外，他亦須擔任環境諮詢委員會的秘書。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1(j)。

B. 民政事務局

19. 目前，兩個臨時市政局職權範圍以外有關文化、藝術、體育和康樂的政策事宜，以及娛樂場所的發牌政策事宜，均由民政事務局文化及康體事務科負責。該科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部門職銜定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文化及康體)。現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文化及康體)由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協助工作，其中一人所出任的職位屬編外職位，用以暫時填補一個懸空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20. 由於民政事務局將負責制定康樂和文化事務的整體政策，因此文化及康體事務科的職責和職能會大幅擴大。該科將負責全面監察本港的文化和康體事務；協調那些提供有關服務和資源的主要機構的工作，並領導政策檢討和提出法例修訂。此外，該科亦會協助將於 2000 年成立的文化委員會。這個高層委員會會就政策、策略和整體資源運用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為配合文化及康體事務科擴大的工作範圍和增加的職責，必須加強該科的編制。因此，現建議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並把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

首席助理局長(文化)1(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附件2(a)

21. 在文化事務方面，須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部門職銜定為首席助理局長(文化)1。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文化委員會秘書處，並協助委員會擬定有關文化、藝術和文物古蹟的政策，以及發展其外展和研究計劃。此外，他亦負責處理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中心和香港演藝學院等文化界主要法定團體的事務。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2(a)。

附件2(b)

22. 鑑於康體事務方面的職責增加，現建議把目前用以暫時填補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並刪除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作抵銷。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掌管康樂及體育組，其部門職銜定為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他負責制定康體政策和立法建議；撥款資助康體發展局；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策劃新設施；以及處理公眾娛樂活動和場所的發牌事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2(b)。

23. 為向新增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所需支援，該科亦須淨增設三個非首長級職位。

C. 食物環境衛生署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食物安全管制、禽畜公共衛生和環境衛生事務。該署設有三個部別，分別是食物及公共衛生部、環境衛生部和行政及發展部。

25. 設立食物環境衛生署須開設 16 351 個職位，包括 1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與此同時，當局會刪除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衛生署和漁農處共 17 314 個職位(其中 15 個是首長級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26. 此外，當局須開設 524 個非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暫時安置 —

(a) 206 名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仍在放取退休前假期的員工；以及

(b) 318 名受市政服務重組影響而成為超額人員的員工。

27. 當這些員工正式退休，或調任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他政府部門的專責職位時，這些編外職位便會刪除。有關職位大部分可在 12 個月內刪除。所有暫時調派往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超額員工，將會擔任不同種類的短期職務，該署會確保能做到人盡其才。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28. 食物環境衛生署由一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掌管，部門職銜定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他負責策劃和督導該署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督導逾 16 000 名員工的管理工作；就政策和立法事宜向環境食物局提供意見；以及管理資源，以便有效提供各類服務。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3(a)。

(I) 食物及公共衛生部

29. 食物及公共衛生部負責食物安全管制、禽畜公共衛生和防治蟲鼠等事宜。該部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b)。該部設有 431 個職位，當中重行調配的職位有 306 個(包括一個首長級職位)來自衛生署、89 個來自漁農處和三個來自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其餘 33 個職位(包括兩個首長級職位)為新設的職位，開設這些職位是要提高應付食物事故的能力，以及加強風險評估和傳達方面的工作。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30. 食物及公共衛生部由一名衛生署副署長掌管，部門職銜定為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他負責協助署長處理食物安全管制、禽畜公共衛生和防治蟲鼠等事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3(c)。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顧問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第 3 點／第 2 點，一般晉升比率為 2：3：6)**

31.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由一名衛生署助理署長和一名顧問醫生協助工作。這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會由衛生署重行調配至食物及公共衛生部，部門職銜定為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出任人員負責食物監察和驗證、活食用牲口檢驗和食物事故的處理等工作。顧問醫生職位則屬新開設的職位，部門職銜定為顧問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出任人員負責就食物監察所得資料進行研究和分析；評估衛生

風險和傳遞有關食物安全的信息；以及在政策層面上提供防治蟲鼠的諮詢服務。開設這兩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分別詳載於附件 3(d)和附件 3(e)。

附件3(d)
和附件3(e)

(II) 環境衛生部

32. 環境衛生部負責提供各項環境衛生服務。該部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f)。該部設有 15 364 個職位，全部皆由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調撥至該部。

附件3(f)

副署長(環境衛生)(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33. 環境衛生部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部門職銜定為副署長(環境衛生)。他負責協助署長策劃和督導各項環境衛生服務，並管理超過 15 000 名員工。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3(g)。

附件3(g)

助理署長(總部)(環境衛生)(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助理署長(行動)1(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助理署長(行動)2(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

助理署長(行動)3(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34. 副署長(環境衛生)由四名首長級人員協助工作。其中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部門職銜定為助理署長(總部)(環境衛生)，主要負責制定有關公眾衛生服務、發牌事宜和小販管理方面的部門政策和程序，以及劃一市區和新界的不同政策和執行方法。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3(h)。

附件3(h)

35. 三名助理市政署長(部門職銜分別定為助理署長(行動)1、2 和 3)須分擔前線環境衛生服務的管理工作，並須各自負責一項跨區職務，分別是管理車輛、管理墳場和火葬場，以及監管屠房設施。開設這三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3(i)至附件 3(k)。

附件3(i)
至附件3(k)

36. 在取消市政總署兩個總區總部後，須開設三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以執行前線服務的管理工作。這樣可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影響，並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參與策劃和統籌全港適用的新制度，以及監察有關的推行工作。估計新制度最少需時兩年才能推展至各區，並在各區全面實施，到時將是檢討和精簡管理架構的適當時機。因此，現建議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職銜定為助理署長(行動)²的助理市政署長職位，為期兩年，並在開設期滿時再行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刪除該職位或降低其級別。

(III) 行政及發展部

附件3(l)

37. 行政及發展部負責為該署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基本工程計劃的規劃和推行、資訊科技服務、內部審計、宣傳和公關工作。該部設有 555 個職位，其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l)。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附件3(m)

38. 行政及發展部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部門職銜定為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他負責協助署長監督部門行政工作和協調跨部職務、管理資源，以及就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宜制定全面的公眾教育計劃。他由四名首長級人員協助工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3(m)。

助理署長(行政)(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行政主任(員工管理及紀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9.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監督行政支援服務、人事管理，以及基本工程計劃的規劃和發展事宜，其部門職銜定為助理署長(行政)。鑑於部門編制龐大(逾 16 000 名員工)，員工職系(逾 50 個)和職級(逾 120 個)眾多，以及有關人事管理和員工關係事宜的工作複雜繁多，故須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部門職銜定為首席

附件3(n) 和附件3(o) 行政主任(員工管理及紀律)，出任人員負責協助助理署長(行政)處理人事管理職務。開設助理署長(行政)和首席行政主任(員工管理及紀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分別詳載於附件 3(n)和附件 3(o)。

附件3(p) 40. 助理市政署長負責所有環境衛生職系人員，包括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和其他督導職系人員的職系管理和發展；發展和監察部門的外批服務；以及管理部門的訓練學院，其部門職銜定為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3(p)。

附件3(q) 41.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負責部門的財政、會計和物料供應事宜。他亦須協助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處理資源策劃、開支預算管制、收款和各項收費檢討等。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的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3(q)。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提供文化康樂服務。該署設有三個部別，分別是文化事務部、康樂事務部和行政部。

43. 設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須開設 9 554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十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兩個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與此同時，我們會刪除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民政事務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共 10 046 個職位(其中 17 個是首長級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44. 此外，該署將開設 224 個非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安置受市政服務重組影響而成為超額人員的員工。當這些員工逐步調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專責職位後，這些職位便會刪除，預料其中大部分會在 12 個月內刪除。所有暫時調派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超額員工將會擔任不同種類的短期職務。該署會確保能做到人盡其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一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掌管，部門職銜定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他負責策劃與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和服務，並督導有關工作；管理超過 9 500 名員工；制定資助和推展康樂文化活動的政策及提出有關策略建議；以及全權負責策劃和爭取財政和人力資源。開設這個職位的詳細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

附件4(a) 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a)。

(I) 文化事務部

46. 文化事務部負責提供文化服務。該部設有 2 341 個職位，其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b)。

附件4(b)

副署長(文化事務)(高級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47. 文化事務部由一名高級助理市政署長掌管，部門職銜定為副署長(文化事務)。他負責制定和檢討有關文化和娛樂活動、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以及文物保護的政策。他並須協助制定策略，以處理藝團公司化、外判服務、設施管理和服務推展等工作。副署長(文化事務)由三名助理市政署長協助工作，部門職銜分別定為助理署長(演藝)、助理署長(文物、博物館及電影)和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此外，還有一名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的首長級人員輔助副署長，其部門職銜定為藝術總監。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載於附件 4(c)。

附件4(c)

助理署長(演藝)(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助理署長(文物、博物館及電影)(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48. 助理署長(演藝)主要負責制定、統籌及推展文化和娛樂活動的計劃，並管理 15 個表演場地和三個藝團，以及策劃藝團公司化的事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d)。

附件4(d)

49. 助理署長(文物、博物館及電影)負責籌辦有關文物、博物館和電影的活動。本港現有 14 所博物館和一個古物古蹟辦事處。這名助理署長須籌劃有關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及香港海防博物館等文物和博物館新設施的啓用事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e)。

附件4(e)

50.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負責制定和推展與公共圖書館、書籍註冊處、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有關的建議計劃，並在音樂事務處撥歸香港演藝學院之前，負責管理該事務處。此外，他還須負責籌劃新圖書館(包括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啓用事宜，以及管理現有的 68 間公共圖書館。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f)。

附件4(f)

藝術總監(非公務員職位)

51. 演藝科會暫行開設一個非公務員首長級顧問職位，該職位現時由香港話劇團(臨時市政局轄下其中一個藝團)的藝術總監出任。預期藝團會在 2001 年年中前實行公司化計劃，屆時便不再需要這個職位。有鑑於此，現建議把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定為 18 個月，並在開設期滿時再行檢討是否需要保留這個職位。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g)。

附件4(g)

(II) 康樂事務部

52. 康樂事務部負責提供康樂服務，屬下員工有 6 637 人，其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h)。

附件4(h)

副署長(康樂事務)(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53. 康樂事務部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部門職銜定為副署長(康樂事務)。他負責監督全港康樂活動和設施的管理工作；擬定有關康體服務和美化市容設施的建議；並因應這些建議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以及制定外批服務和體育資助方面的策略。開設這個職位的詳細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i)。

附件4(i)

54. 副署長(康樂事務)由三名助理市政署長協助工作，他們各掌管一個科別，部門職銜分別定為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和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55.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主要負責就多項重點事務參與制定政策的工作，這些事務包括場地租訂政策、各項收費、外判服務的策略、策劃和設計在前啟德機場和前軍事用地進行的工程計劃，以提供大型康樂設施。開設這個職位的詳細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j)。

附件4(j)

56.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和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同是負責掌管市容、康樂、體育和休憩設施的資源和管理有關員工。不過，前者是負責管理市區(港島和九龍)這方面的資源和設施，而後者則負責新界和離島區內的同類工作。兩名助理署長並須督導所有與地區運作有關的事務，包括推行已核准的社區康體活動；管理各項康樂設施，包括公園、遊樂場、泳池、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室內運動場、康樂中心、運動場等；實施推廣和外展計劃；管理合約事宜；推廣綠化工作，以及監督樹藝、園藝和環境美化工作。開設這兩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k)至附件 4(l)。

附件4(k)
至附件4(l)

(III) 行政部

附件4(m) 57. 行政部負責為部門提供行政支援，其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m)。該部設有 575 個職位，包括新聞及公共關係組的 26 個職位。

副署長(行政)(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

58. 行政部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執掌，部門職銜定為副署長(行政)。除了內部行政、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策劃和發展工作外，副署長(行政)亦負責推行進一步的改革，包括與藝術和

體育團體建立新的聯繫；把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臨時市政局轄下三個藝團的公司化計劃、以商業形式運作電腦售票系統(即城市電腦售票網)、把音樂事務處撥歸香港演藝學院；把康樂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合理修訂兩個市政總署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檢討各項撥款和資助計劃。預計上述工作大部分可在兩年內完成或在兩年內已上軌道，故建議以編外形式開設副署長(行政)一職，為期兩年，並在開設期滿時再行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降低有關職位的級別或將之刪除。副署長(行政)由兩名首長級人員和一名非公務員的首長級顧問協助工作，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n)。

附件4(n)

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財政)(助理庫務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總資訊科技經理(非公務員僱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59.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負責掌管行政及策劃科，部門職銜定為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此外，正在建造和策劃階段的部門基本工程計劃的管理工作，亦是由他負責。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o)。

附件4(o)

60. 助理庫務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掌管財務及物料供應科，部門職銜定為助理署長(財政)。由於出任人員須負責檢討和修訂會計慣例，並重新釐定各項文康服務的收費，工作異常繁複，故有關職位的職級初定為助理庫務署長。預計上述檢討工作需時兩年，故建議以編外形式開設助理庫務署長一職，為期兩年，並在開設期滿時再行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降低該職位的級別。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p)。

附件4(p)

61. 此外，副署長(行政)還有一名非公務員的首長級顧問協助他管理和發展部門的資訊科技服務。其部門職銜定為助理署長(資訊科技)。這個職位現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但當現職者的合約在 2000 年 2 月底屆滿後，便沒有必要把職位繼續定在這個級別，因此，現建議在 2000 年 3 月 1 日開設另一個非公務員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級別)，部門職銜定為總資訊科技經理。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4(q)。

附件4(q)

E.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62. 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和兩個市政總署的法律諮詢服務均是由內部兩組人員提供，他們都是從律政司借調至兩個市政總署，每組由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主管。這些職位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便會刪除。為了應付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法律服務的需要，律政司須增設一組人員以加強服務。為此，現建議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並刪除兩個市政總署現有的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作抵銷。

63. 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擬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招標文件、商業合約、租約和牌照合約／准許營業合約、委託書、捐贈協議和基本工程合約等工作提供意見。這些合約大多十分複雜，涉及的金額數以千百萬計。此外，他亦須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職權範圍內有關食物業牌照和小販牌照等法律事宜，向部門提供意見。

64. 開設這個職位的理由，以及出任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詳載於附件 5。

附件5

F. 其他部門

65. 現時有 84 名人員由其他部門借調到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出任這兩個部門編制內的職位，提供專業和技術服務。根據政府慣例，這些人員日後不會借調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了能向各個新部門提供同樣的服務，除了開設上文第 62 段所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外，還須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在八個部門重新開設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的年薪總值為 18,794,430 元。其餘部門會視乎本身的整體人手情況，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要求撥款，以重新開設所需職位。

G. 摘要

66. 新局／部門須開設共 26 772 個職位，以便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提供市政服務。根據上文第 26、27 和 44 段所述，為了暫時安置仍在放

取退休前假期的員工和超額人員，當局須開設 748 個職位。現行架構的編制有 27 391 個職位，若扣除該 748 個職位，則成立新局／部門後所需削減的職位應為 1 367 個。現有和擬開設職位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6。

附件6

67. 在首長級職位方面，我們建議淨開設 36 個常額職位和三個編外職位。這些職位的現行和擬議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7。若把淨開設的職位數目與現行編制的 41 個職位相比，則需淨減兩個職位。

附件7

對財政的影響

68.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淨額為 49 億 4,900 萬元。

69. 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73 億 7,100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8。

附件8

70. 我們沒有在 1999-2000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以支付上述建議所需的開支，估計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所需開支為 12 億 3,700 萬元。我們會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申請追加撥款，以支付新局／部門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包括這份文件所載列的員工開支。

背景資料

71. 政府在 1998 年就區域組織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公眾關注到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宜分別由兩個臨時市政局和多個政府部門處理，權責過於分散。大部分市民認為應由政府直接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以確保這些服務統籌得宜，並對食物事故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回應。同時，藝術和體育界亦要求改變體育和文化服務方面的架構，俾能就策略性規劃進行諮詢；使職責分工更加清晰；以及在撥款和其他活動方面有更妥善的協調。

72.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計劃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議員的任期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屆滿後，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並由同日開始，重組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

73. 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立法會議員簡介新局／部門的詳情，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獲邀出席。

74.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在 1999 年 12 月 2 日獲立法會通過。

公務員事務局의 意見

75. 在考慮上文所提出的理由後，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建議的新組織架構是恰當的，可確保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並能更有效統籌各項工作和使職責分工更加清晰。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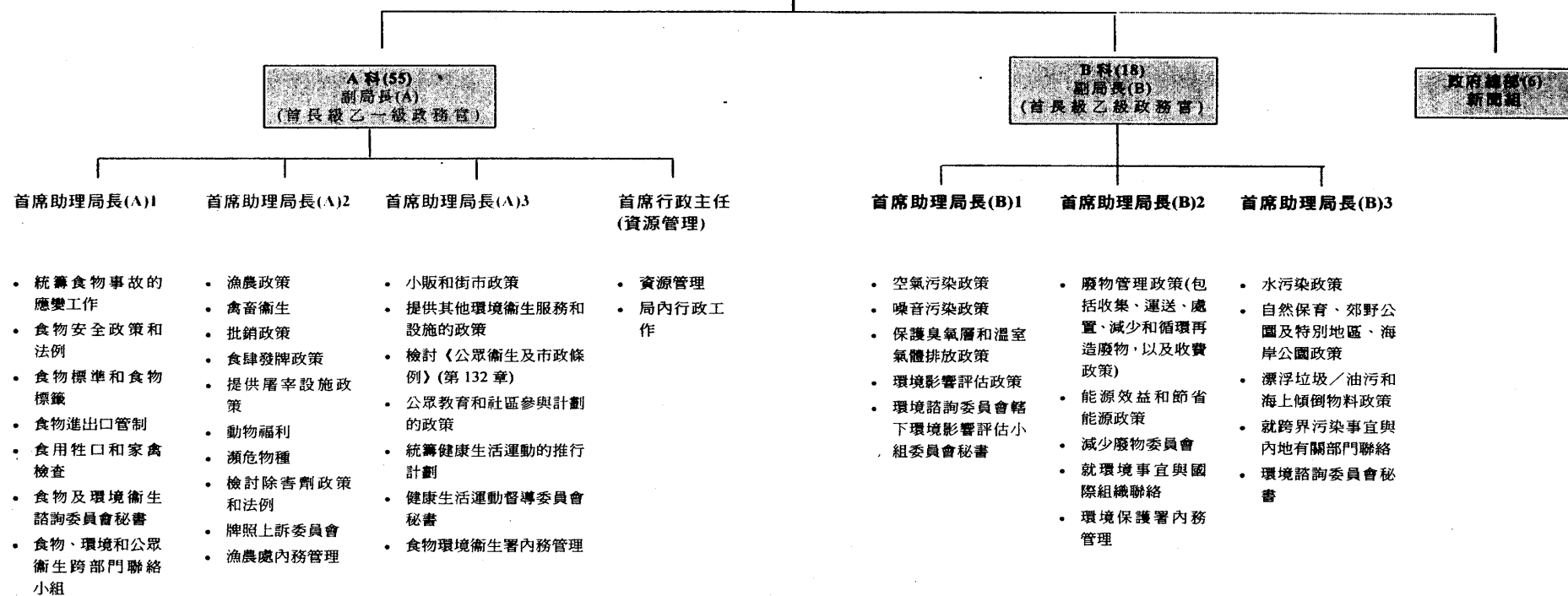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의 意見

7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重組市政服務專責小組
民政事務局
1999 年 12 月

環境食物局建議組織圖

[職位總數：74]

環境食物局局長
(局長)

職責說明

職銜 : 環境食物局局長

職級 : 局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 政務司司長

理由

要達到重組市政服務的重要目的，成立新決策局至為重要。重組市政服務正突顯政府決心致力改善和加強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這幾方面的工作。環境食物局局長會全面負責這些政策範疇，領導局方和轄下部門制定全面策略；訂立施政方針和各項服務的緩急次序；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包括就食物事故迅速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監察工作表現；以及加強問責性。此外，環境食物局局長身為一局之首，亦須具備敏銳觸覺，能察悉市民的期望，並須與立法會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使他們繼續支持局方的政策和工作。為此，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的經驗、領導才能和判斷能力，須與決策局局長相若。

職務和職責

1. 確保訂立積極和全面的規管制度，以加強食物安全；
2. 領導和統籌政府部門在處理重大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
3. 促進漁農業的發展，並制定政策以保障動物福利，預防動植物病害和保護瀕危物種；
4. 檢討和制定有關環境衛生的政策，特別着重提高政府所提供服務和設施的水平，負責人員的問責性和各項服務／設施的成本效益；

5. 制定下述各方面的政策，以改善環境：減少廢物；提高能源和其他資源的效益；控制空氣、噪音和水污染；推動以環保方法處置廢物；確保充分評估各項工程計劃和政策對環境的影響；以及保護和保育自然環境；
6. 制定公眾教育策略，以提高市民的衛生標準和加強他們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
7. 出席立法會會議以提交條例草案，參與動議辯論和回應議員的提問；
8. 出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9. 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處和環境保護署的工作；以及
10. 決定各政策範疇的緩急次序，並負責有關的資源分配工作。

職責說明

職銜 : 副局長(A)

職級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 環境食物局局長

理由

副局長(A)負責掌管食物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職責。他會向環境食物局局長提供意見，並協助局長制定用以釐定和監察服務水平的策略，以及統籌各部門的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和本港的環境衛生達到更高水準。為切合本港的情況和配合國際間的趨勢，副局長(A)亦須負責檢討有關的政策和法例；確保能有效監察食物鏈，以及監察各部門為處理食物事故而作出的應變準備。為此，副局長(A)須與衛生組織、其他決策局和部門、食物業人士和其他關注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並廣泛諮詢這些組織／部門。此外，在環境食物局局長休假或離港期間，副局長(A)亦須代理其職務。由於這個職位需要一名高層人員進行政策制定和管理工作，因此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相當熟悉政府的運作系統，判斷力強和具領導才能，所具備的條件與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相若。

職務和職責

1. 制定和檢討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
2. 統籌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
3.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供應、漁農業發展、促進動物福利和管制國際販賣瀕危物種活動的政策；

4.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5. 協助進行資源分配工作，並確保所有資源用於提供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6. 在有需要時，代表環境食物局局長出席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7. 監督環境食物局的行政工作。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助理局長(A)1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局長(A)

理由

首席助理局長(A)1 須負責制定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政策。他會就監察食物安全標準，加強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認識，以及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預先警告系統幾方面，制定連貫一致的策略，俾能及早發現並告知市民食用某些食物會引致的危險。他還會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後，檢討有關政策和提出法例的修訂建議。此外，他會協助統籌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首席助理局長(A)1 是擬成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秘書，他須向該委員會提供精闢的意見和支援服務。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除要在制定政策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外，還須具有縝密的思維和處理危機的能力。他所肩負的職責的重要程度與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相若。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局長(A)執行下述職務：

-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安全的政策；
- 統籌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急工作；
- 就食物的品質、成分、標籤和進出口管制提出建議，以制定和修訂有關的法例和規管標準；

2.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3. 就建議的食物安全政策，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聯絡；

4. 出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秘書；以及

5. 協助跨部門食物環境及公眾衛生聯絡小組工作。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助理局長(A)2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局長(A)

理由

首席助理局長(A)2 一職會由經濟局調撥至環境食物局。出任人員會負責檢討和修訂與食物製造和調製有關的政策、法例和規管措施，以及制定漁農政策，以改善漁農業的經營前景。此外，亦須負責其他範疇（包括保護瀕危物種和使用除害劑）的政策和法例方面的工作。他須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的秘書，協助委員會審議上訴個案。出任人員須在制定政策方面具豐富經驗，既能獨立思考，又能同時處理多項事宜。因此，現建議把這職位定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級別。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局長(A)執行下列職務 —

- 制定和檢討有關漁農業發展的政策；
- 制定有關提供新鮮食品批發設施和禽畜屠宰設施的建議計劃，並作出檢討；
- 制定和檢討有關禽畜公共衛生（包括管制牲畜飼料和規管禽畜養飼行業）的政策；
- 制定和檢討有關動植物管制、動物福利和管制國際販賣瀕危物種活動的政策；

- 制定和檢討有關簽發食肆牌照和酒牌的政策和規管準則；
 - 檢討有關管制除害劑的政策和法例；
2. 統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等的修訂工作；
 3. 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4. 協助牌照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以及
 5. 負責漁農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助理局長(A)3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局長(A)

理由

首席助理局長(A)3 負責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各項環境衛生服務（包括小販管理和街市事務）制定政策，並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此外，又須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制定策略方案，以鼓勵市民參與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活動。他須擔任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負責協調多個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這項職務現時由衛生福利局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的人員專責處理。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建立廣泛的聯絡網，並承擔繁重的工作，故所肩負的職責的重要程度與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相若。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局長(A)執行下列職務 —

- 制定和檢討有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政策、發牌和監管制度；
- 制定和檢討有關小販和興建街市的政策；

2. 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便制定長遠策略，以增進公眾對環境衛生的認識和鼓勵市民致力改善環境衛生；

3. 擔任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督導委員會的秘書，並監督有關活動的推行情況；

4. 統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檢討工作；

5.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6. 負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行政主任（資源管理）

職級 :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副局長(A)

理由

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負責局內的日常行政工作，以及協助副局長(A)處理局方所負責政策範圍的策劃、管理和資源分配工作。同時，亦須就制定資源增值措施提供管理方面的意見，以及監察局方轄下所有部門的運作是否具經濟效益。該名人員在履行資源管理職務時，須經常與兩個資源管理局和環境食物局轄下各部門的高級官員保持密切聯絡，並須管理所有與環境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帳目，其中涉及的每年現金流量約為 70 億元。該名人員亦須管理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設立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並負責基金款項的批撥和投資策略。上述職務須由一名屬首席行政主任級別的人員執行。

職務和職責

1. 主管行政分科，其下設有資源管理組、行政組和中文事務組；
2. 處理局內所有行政事宜，包括人事、資源分配、財政和翻譯服務；
3. 監察所有與環境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安排；
4. 監管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設立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由局長擔任受託人）的運作，包括基金款項的批撥和投資策略等事宜；以及
5. 監督和策導局內約 30 名一般職系員工的工作。

職責說明

職銜 : 副局長(B)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環境食物局局長

理由

環保計劃的工作範疇包括控制污染、保護天然資源、推廣善用物料和能源，以及統籌地區、國家和國際間提出的環保措施。副局長(B)在協助環境食物局局長履行上述職務時，須協調 B 科轄下三個組別的工作、促使其他政策計劃加入環保目標，以及協調香港與其他海外和本地伙伴的環保合作政策。由於環保是市民關注的重要問題，因此這方面的決策和統籌工作，須由一名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的人員專責執行。

職務和職責

1. 確保有關方面適當地監察現行環保和污染控制政策的實施成效，並定期檢討各部門在推行環保計劃或發展環境基礎設施方面的表現，以確定這些政策和工作能否達到既定目標；
2. 就更改現行政策和推展新措施方面作出考慮和建議，以期在符合經濟原則和社會訴求的情況下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
3. 透過傳媒和其他公開討論渠道，向市民和關注團體講解現行和建議的政策；
4. 統籌新環境政策或法例的擬備工作，然後提交立法機構；以及
5. 統籌香港特區參與地區和國際環保計劃的工作。

職責說明

職位 : 首席助理局長(B)1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局長(B)

理由

首席助理局長(B)1 須協助副局長(B)就空氣、噪音和環境影響評估事宜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和計劃，所涉及的事項既廣泛複雜，同時又會引起許多新問題須予解決。因此，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必須具備良好的判斷能力和敏銳的政治觸覺，而只有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才能勝任。這個級別的人員具備卓越的才能，經驗豐富，故易於找出複雜問題的核心，並能在面對壓力和緊迫限期的情況下，提出切實的解決辦法。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局長(B)——

- 與環境保護署和其他有關部門保持聯絡，就空氣、噪音和環境影響評估事宜制定適當的政策和計劃；
- 監察和檢討上述計劃的成效；
- 向市民、立法會和社會其他團體解釋並宣傳政府的政策與計劃；
- 在制定所有主要公共政策和籌劃每個發展計劃時，確保部門在初步階段已把適當的環境規劃和影響評估納入整體規劃工作內；

2. 協助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小組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務和有效地運作；

3.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4. 按副局長(B)指示執行其他工作；以及

5. 擔任 —

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秘書
全球氣候變化統籌小組成員
柴油轉汽體計劃工作小組成員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成員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助理局長(B)2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局長(B)

理由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所有有關廢物管理的政策從此會集中由一名人員監督和統籌（都市廢物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和運輸，再由環境保護署處置；至於拆建廢料，則會由土木工程署運輸和處置）。這方面的工作量會相當龐大。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也須監督施政報告中有關提高能源效益措施的推行情況，其中涉及若干影響市民的措施，以及多項跨決策局的事宜。此外，出任人員還須與各個國際環保組織聯絡，這類聯絡工作預期會日益繁重和漸趨複雜。上述職責須由一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人員執行。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局長(B)執行下述職務 —

- 統籌有關實施並檢討廢物處置計劃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的工作；
- 制定並檢討有關收集和清理廢物的政策；
- 不時檢討是否須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例如制定管制醫療廢物的計劃；
- 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制定和檢討收費政策，以收回廢物處理設施的成本；
- 統籌各項有關減少拆建廢料的措施；

2. 監察提供場地以處置拆建廢料的情況，確保有充足和地點方便的場地可供使用；

3.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4. 擔任 —

環保經理工工作小組召集人

填料管理委員會屬下公眾填土小組委員會委員

填料管理委員會委員

建造業的減廢工作組成員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助理局長(B)3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局長(B)

理由

首席助理局長(B)3 負責有關管制水污染的政策事宜。推行排污工程計劃是管制水污染的重要一環，其中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規模龐大，耗資逾 200 億元，政府現正加以檢討。這次檢討引起立法會、環保團體和某些組織極大關注。在排污工程計劃下政府還會推行 16 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以提供污水渠系統、更換舊污水渠和改善區域污水處理設施。首席助理局長(B)3 須監督上述各項工程的進行，並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至於現正進行的排污費檢討工作，出任人員日後也須負責政策方面的事宜。此外，他亦須檢討自然保育政策，包括與工程計劃有關的生態保護和補償措施，以及加強保護生態的工作。上述職務繁重，須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人員執行。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局長(B)執行下述職務 —

- 因應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檢討結果，監督其後所採取的行動，並制定策略，以便有效地推行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
- 監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各項工程的進行，並確保其他排污建設工程獲得所需資源；
- 制定有關管制水污染、海上傾倒物料、海上亂拋垃圾、油污染和漂浮垃圾方面的政策，以及處理這方面的立法工作；另外，也須確保能迅速有效地推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

- 制定保護香港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政策，以及處理這方面的立法工作；另外，還須處理自然保育事宜，包括劃定郊野和海岸公園，並加以管理；
2. 擔任環境諮詢委員會秘書；
 3.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
 4. 按副局長(B)指示執行其他工作；以及
 5. 擔任 —

香港排污計劃專家組秘書

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秘書

香港排污計劃技術小組成員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禽畜廢物處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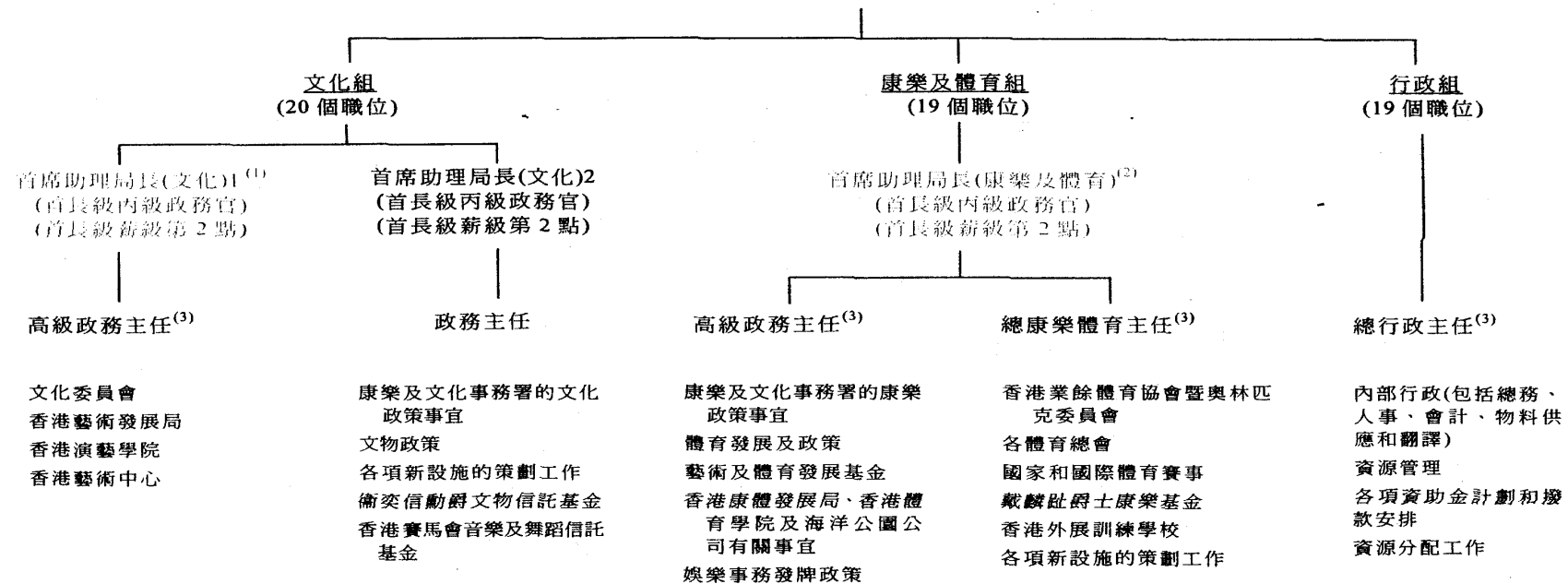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局文化及康體事務科建議組織圖

(2000 年 1 月 1 日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文化及康體)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註：(1) 建議增設的首長級職位。

(2) 將轉為常額職位的編外職位，並會刪減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作抵銷。

(3) 薪級屬薪節丁(即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的職位。

這個科別的編制總額

首長級人員：4

非首長級人員：55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助理局長（文化）1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文化及康體）

理由

政府計劃重組提供文化服務的架構，其中一個環節是設立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這個高層組織就制定文化政策和策略，以及訂定撥款次序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文委會須全面監察本港的文化、藝術和文物古蹟工作，以及對各主要的文化和藝術機構（例如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供的支援。為此，文委會得進行研究；委聘顧問撰寫報告或要求有關方面提交報告；委任外界人士組成專家顧問小組；以及推行其他必要的工作。文委會既屬高層組織，又肩負發揚香港文化、藝術和文物古蹟等重要工作，故其職務須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協助推行。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將協助文委會監察研究和調查工作，並與文委會「有密切關係」的法定團體、知名機構和海外文化組織建立聯絡網，以及籌辦文化交流活動。

民政事務局接管現時由兩個臨時市政局處理的文化、藝術和康體職務後，工作量將會倍增，而現時的首席助理局長（文化）的工作亦會相應增加，故難以兼顧協助文委會推行工作這項繁重職務。因此，我們建議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其職銜定為首席助理局長（文化）1。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其職銜將改為首席助理局長（文化）2，而目前由其處理的有關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藝術中心等法定組織的事務，亦會交由首席助理局長（文化）1負責。

職務和職責

1. 處理文委會職權範圍以內的一切事務，主要工作如下一

(a) 協助文委會和其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其他小組的工作；

- (b) 擬定文委會的長遠工作計劃，並確保該委員會的工作能夠與時並進；
 - (c) 定期為文委會安排進行所須的諮詢工作，並負責宣傳和推廣文委會所提出的建議；
 - (d) 為文委會擬備討論文件，包括分析文委會進行的專題研究工作；
 - (e) 跟進在文委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 (f) 為文委會會議擬備議程、文件和新聞稿；
 - (g) 在文委會授權下，加強該委員會與本港其他法定和知名文化機構的合作；
 - (h) 管理文委會在推行工作計劃方面可動用的財政資源；以及
 - (i) 協助文委會蒐集所需資料，以便該委員會就如何運用公共資源協助發展文化藝術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
2. 就如何發展、制定和推行藝術文化政策提出建議，內容包括但不局限於財政事宜；
 3. 協調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工作；
 4. 與香港藝術中心、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的監管組織建立聯絡網；以及
 5. 就文化事宜，與本地或海外的人士和機構（包括其他政府和其駐港領事館）建立聯絡網，以促進本港文化事業的發展。

職責說明

職銜： 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文化及康體）

理由

文化及康體事務科由三個組別組成，即文化組、康樂及體育組和行政組。康樂及體育組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掌管，職銜定為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主要負責制定體育和康樂政策，包括管理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等的資助金批撥工作，籌劃興建新設施和監管遊樂場的運作。在重組市政服務後，該組的主管亦會負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文康署」）有關康體服務的內務管理工作和政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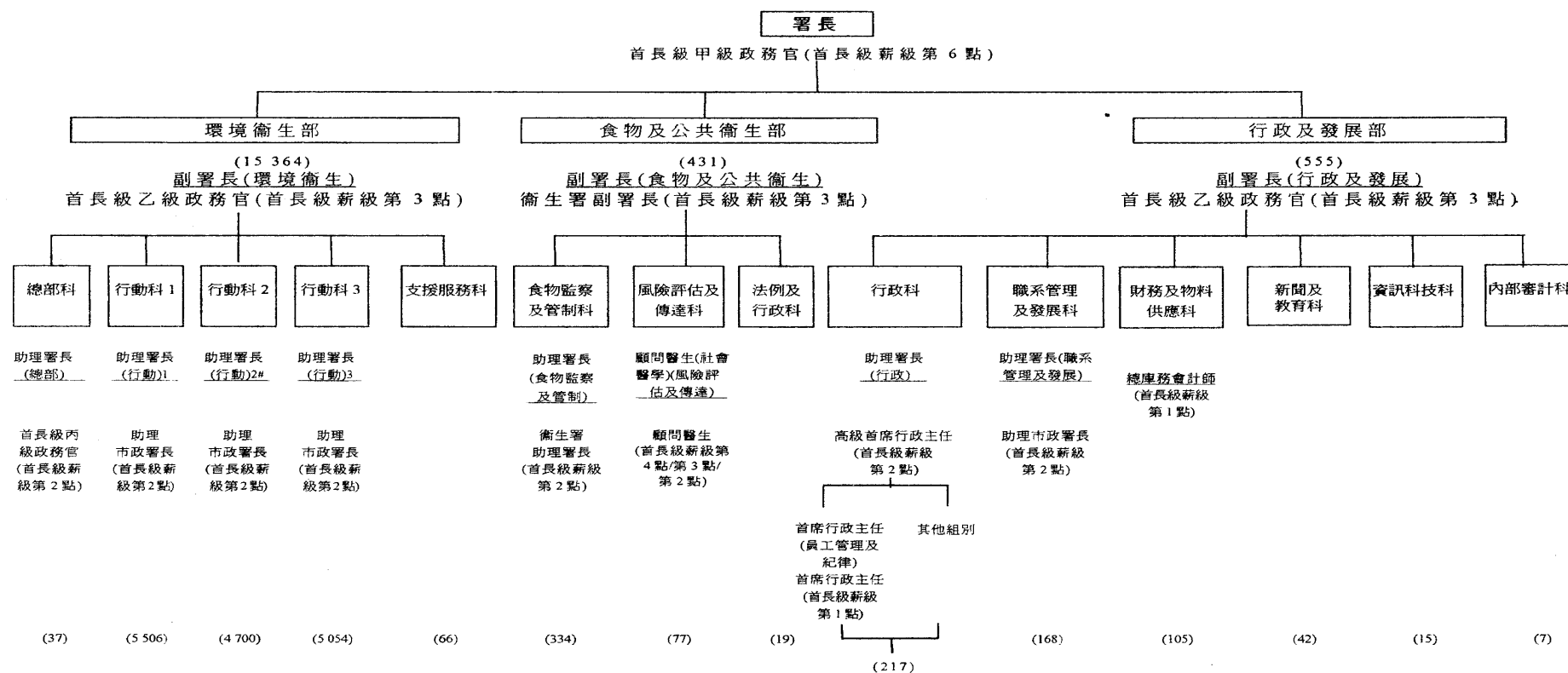
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一職屬編外職位，這個職位將在 2000 年 3 月 18 日到期撤銷。開設這個職位，是用以暫時填補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常額職位。該常額職位開設於前文康廣播科，原是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其後鑑於政府有意賦予康體局較大的自主權，該職位遂在 1991 年降格為首席行政主任職級。我們當時預期康體局成立後，該科在推廣康體活動方面的工作會相應減少，而當時的康樂體育事務部主管亦會從事較多行政工作，故該職位可改由首席行政主任擔任。不過，其後數年的經驗顯示，該科仍須負責制定整體的康體政策，並協調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在 1996 年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用以暫時填補首席行政主任一職。

最近在檢討有關情況後，我們認為確有需要長期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掌管康樂及體育組，以應付文康署成立後所帶來的額外職責；執行政策範圍經擴大後的娛樂事務發牌工作，以接管兩個臨時市政局有關公眾娛樂場所和娛樂場所的發牌職能；以及處理日益複雜的體壇情況，這涉及康體局、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各體育總會與新部門之間的相互聯繫。故此，我們建議把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再轉為常額職位，並刪除原有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作抵銷。

職務和職責

1. 就文康署所提供的康體設施和服務制定政策，統籌有關資源分配事宜，並負責該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工作；
2. 就如何推行香港康體活動發展政策和制定有關法例提出建議，並統籌這兩方面的工作；
3. 統籌大型康體設施和計劃的策劃工作，並提供有關意見，以及監察與康體服務有關的公共工程；
4. 就康體事務的發展，與各康體組織（包括康體局、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各體育總會和各地區體育會）和其他政府部門聯絡；
5. 處理有關康體局（包括其策略計劃和開支預算）、海洋公園公司和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事務，並充當民政事務局與外間機構溝通的主要橋樑；
6.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並處理賽馬會青少年永久康樂設施補助金的申請；以及
7. 監督娛樂設施的發牌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首長級職位的分布情況



() : 職位數目
: 須在兩年內檢討的職位

首長級人員編制總額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1
環境衛生部 : 5
食物及公共衛生部 : 3
行政及發展部 : 5
14

職責說明

職銜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職級 :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 : 環境食物局局長

理由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編制員額逾 16 000，將是特區政府僱有最多文職人員的部門。該署亦僱有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如醫療衛生人員、護士長、科學主任、獸醫、衛生督察和小販管理主任等。該署每年的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44 億元。

除了掌管編制如此龐大和工作如此複雜的部門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亦須在制定有關食物安全、禽畜公共衛生和環境衛生的政策方面，向局長提供意見。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對社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會不斷受到立法會、區議會、傳媒和市民的密切監察。鑑於職務的性質，以及出任人員須肩負的職責，我們認為把這個職位定在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級別是合理的。

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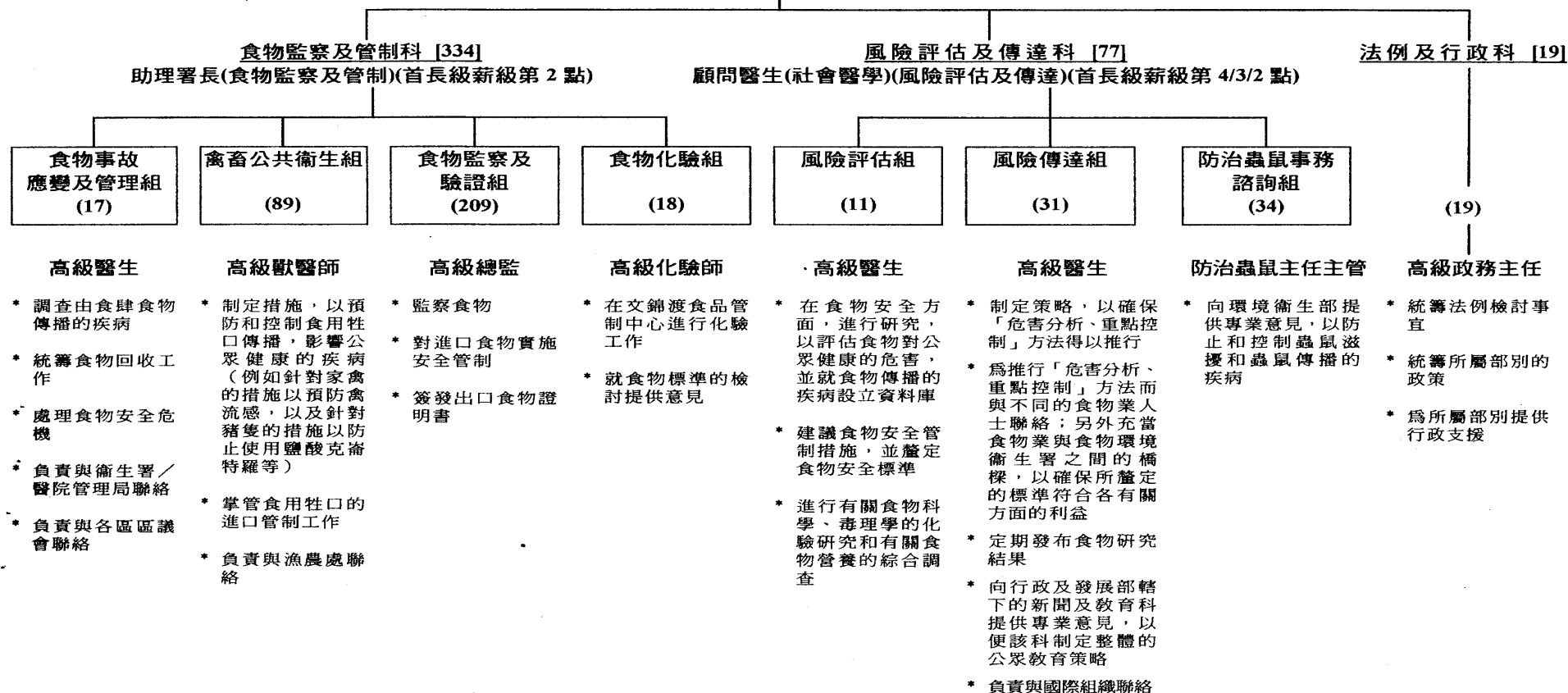
1. 督導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運作，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期望，提供優質服務；
2. 身為撥款管制人員，負責策劃和取得財政和人力資源，以推行部門的各項服務；
3. 身為部門首長，負責策導和監督員工管理工作和發展計劃，以及培養和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並確保員工嚴守紀律；
4. 向環境食物局提供意見，以便該局制定有關食物安全管制、禽畜公共衛生、防治蟲鼠、公眾衛生、食肆和其他處所的發牌、街市管理和小販管制政策；

5. 就是否需要制定法例（包括修訂法例）以便執行法定和規管職責，提供意見；以及
6. 出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及公共衛生部建議組織圖
[職位總數： 431]

EC(1999-2000)26 附件 3(b)

副署長 (食物及公共衛生)
衛生署副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職責說明

職銜 :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職級 : 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理由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負責就食物安全和公共衛生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就上述事宜，他將是政府最高級的專家顧問。他會接管衛生署現有的部分職責，包括食物監察和驗證、食物化驗、處理食物事故和就防治蟲鼠事務提供意見。他還會負責禽畜公共衛生職責，這項職責將由漁農處移交食物環境衛生署。此外，在食物安全方面，他須確保署方有足夠人手評估食物可能對健康造成的危害，並把評估結果傳達給食物業人士和消費者。他還須確保食物法例按最新的情況作出修訂，以及訂有適當的法例，俾能更有效執行食物安全管制工作，而這方面的工作可收到成效。

由於食物及公共衛生部須由一名具備領導才能和專業知識的人員掌管，我們認為，把這個職位定在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級別是恰當的。

職務和職責

1. 策劃和督導食物安全管制、禽畜公共衛生和防治蟲鼠政策的施行，並參考研究結果和實際經驗釐定各項標準；
2. 根據處理食物安全管制、禽畜公共衛生和防治蟲鼠事務所得的工作經驗，制定政策和提出立法建議；
3. 監督食物供應鏈各個環節的監察工作，以確保食物適合人類食用，以及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能迅速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4. 在食物安全方面，監督評估食物可能對健康造成的危害這方面的工作，並制定策略，務求以最有效的方法把評估結果傳達給食物業人士和全港市民；
5. 與本地和國際組織、學者、醫療專業人員和各有關行業聯絡，以便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以最妥善的方式施行既定政策；
6. 就有關食物安全的公共衛生教育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7.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職級 : 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理由

衛生署現設有一個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負責處理食物和公共衛生事宜。這個職位會調撥至新部門。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會掌管食物監察及管制科，負責處理全港的食物監察和管制工作，包括食物監察、執行食物法例、進口食物的安全管制、簽發出口食物證明書、食物化驗、調查由食肆食物傳播的疾病、統籌食物回收工作、處理食物安全危機，以及制定策略，處理由食用牲口傳播影響公眾健康的問題。此外，他亦負責管理有關珊瑚魚捕撈海域的呈報和登記制度。鑑於這名人員的職務相當廣泛，加上在執行職務時須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及其他組織聯絡，因此，這個職位須由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醫療專業人員出任。

職務和職責

1. 制定全港的食物監察計劃，並監督計劃的推行情況，以確保食物適合人類食用；
2. 監督進口食物的管制工作和出口證明書的簽發工作；
3. 督導屬下人員處理食物事故，包括調查由食肆食物傳播的疾病，處理食物安全危機和統籌食物回收工作；另外與國際食物管制當局、食物業人士和其他有關方面聯絡，以確保有效管制食物安全；
4. 制定措施以預防和控制由食用牲口傳播，影響公眾健康的疾病，並就這方面的工作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聯絡；
5. 監督在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進行的化驗工作；

6. 管理有關珊瑚魚捕撈海域的呈報和登記制度；以及
7.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職級 : 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理由

出任這個新職位的人員負責掌管風險評估及傳達科。該科的職責範圍包括在食物安全方面，評估食物可能對健康構成的危害，並制定策略，向有關人士傳達食物安全的信息。由於缺乏資源，現時負責人員只在事故發生時才作出回應，展開有關工作。出任這個職位的顧問醫生負責研究、分析和調查，以便在制定食物安全和食物衛生策略（包括釐定食物標準）時，能從醫學和科學的角度，提供有實據支持的意見。他亦會就防治蟲鼠提供專業意見。此外，他負責推廣採用「危害分析、重點控制」方法，這是一個涉及政府、食物業和消費者三方的系統，為國際間公認能有效防止食物事故的方法。鑑於在食物安全方面急需進行研究，因此，為了加緊進行研究工作和確保能有效地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信息，出任人員須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故這個職位應由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醫療專業人員出任。

職務和職責

1. 策導食物監察資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以界定和衡量對健康可能構成的危害；並就食物傳播的各種疾病設立資料庫；
2. 進行有關食物安全的調查、食物科學和毒理學的化驗研究，並就食物營養進行綜合調查；
3. 根據本港對健康風險評估的結果和外國經驗，提供有關食物標準的意見；

4. 協助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制定和落實宣傳策略，以傳達食物安全信息，使市民能夠作出明智的選擇；
5. 向業內人士和市民推介採用「危害分析、重點控制」方法；
6. 就防治蟲鼠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7. 就食物安全事宜與國際機構建立聯絡網，以加強推行食物管制和安全計劃；以及
8.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副學長、秘書長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illegible]

職責說明

職銜 : 副署長（環境衛生）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理由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是政府的環境衛生事務高級顧問。他負責策劃和督導各方面的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肉類檢驗、廢物收集、公廁管理、街市和小販管理、食肆和其他處所的發牌管制、墳場和火葬場管理等。此外，他亦會就擬定設施管理和訂定服務標準的策略，參與有關的政策制定和監督工作。兩個市政總署的環境衛生科／環境衛生政策部會在新的架構下合併為一個部別。新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環境衛生部會有超過 15 000 名員工分派到 20 個分區工作。鑑於副署長（環境衛生）職位所須肩負的職責和所管轄的範圍，我們認為，把這個職位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級別是合理的。

職務和職責

1. 策劃有關公眾衛生、食肆和其他處所的發牌事宜、街市和小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並督導有關政策的施行；
2. 根據在公眾衛生、食肆和其他處所的發牌事宜、街市和小販管理方面的運作經驗，制定政策和提出立法建議；
3. 監督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工作，以確保提供足夠服務，並能有效管理設施和妥善執行政策；
4. 根據實際經驗，制定措施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改善服務；
5. 因應公眾需求和其他有關的考慮因素，檢討環境衛生設施的規劃標準；

6. 就市民參與改善環境衛生和相關的公眾衛生教育計劃，提供意見；
7. 監督環境衛生部的行政工作，包括策劃、統籌和檢討該部的財政和人力資源需求，以達致最高的效率和取得最大的效益；以及
8.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總部）（環境衛生）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環境衛生）

理由

助理署長（總部）會協助副署長（環境衛生）。他所負責的工作包括制定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的部門政策、策略、措施和程序，以及檢討有關服務與設施的收費政策、規管標準和供應情況。兩個市政局解散後，預計需要劃一市區與新界區環境衛生服務的程序和工作指引，相信這方面的工作相當繁重。同時，這個新部門亦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即助理署長（總部））監督酒牌局的工作，以及處理有關酒牌和其他牌照的上訴申請。因此，我們認為，把這個職位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是恰當的。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署長（環境衛生）檢討和制定有關公眾衛生、發牌、街市和小販管理的部門政策、策略、措施和程序；
2. 不時檢討有關環境衛生服務與設施的規管標準，並提出修訂建議，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情況；
3. 不時檢討牌照和環境衛生服務／設施的收費政策與收費結構；
4. 監督酒牌局的工作，並處理有關酒牌的上訴個案；
5. 督導有關其他牌照的覆檢申請的處理工作；
6. 檢討兩個市政總署的措施和工作指引，並擬定時間表，逐步劃一市區與新界區的措施和工作指引；

7.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8. 監督潔淨組、衛生及發牌組、小販及街市組和重組事務組的管理工作，包括員工調配、督導和資源分配工作。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行動）1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環境衛生）

理由

現時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共有三名助理市政署長，分別負責管理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總區的前線環境衛生服務。在市政服務重組初期，須保留環境衛生部的三個行動科，每個行動科均由一名助理市政署長掌管。作出這項安排的理由如下—

- (a) 在重組初期不宜對高層管理架構作重大改變，以免對既有的統領結構造成混亂，致令服務受到影響；以及
- (b) 在環境衛生服務與設施的管理方面，現時市區和新界並非採用相同的政策、程序和制度。要把這些不同之處逐步劃一，以便各區採用相同的標準，最少需要兩年時間。因此，需要由一名助理市政署長負責統籌和監察各行動科推行改革的情況，直至引進並全面推行整套指引與程序為止。

職務和職責

1. 策劃、督導和監督六個分區辦事處（灣仔、離島、中區、西區、東區和南區）的環境和食物衛生服務，包括收集垃圾、清掃街道、公廁、管理街市、管理小販和巡查食肆等服務；
2. 督導和監督六個分區的檢控、簽發牌照、小販管理特遣隊、專門潔淨、收屍和質素審核等工作，這些工作會由行動組集中處理；
3. 協助檢討和策劃轄下各分區的環境衛生設施；

4. 就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提供，確保已徵詢轄區範圍內各區區議會的意見；
5. 督導和監督車輛管理組的管理工作。該組負責編配和調派車輛，以支援潔淨工作、小販管理行動和部門其他工作；
6.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7. 監督轄下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各組別的管理工作，包括員工調配、督導和資源分配。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行動）2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環境衛生）

理由

請參閱附件 3(i)。

這個職位屬編外職位，須在兩年內檢討。*

職務和職責

1. 策劃、督導和監督六個分區辦事處（油尖、旺角、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的環境和食物衛生服務，包括收集垃圾、清掃街道、公廁、管理街市、管理小販和巡查食肆等服務；
2. 督導和監督六個分區的檢控、簽發牌照、小販管理特遣隊、專門潔淨、收屍和質素審核等工作，這些工作會由行動組集中處理；
3. 協助檢討和策劃轄下各分區的環境衛生設施；
4. 就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提供，確保已徵詢轄區範圍內各區區議會的意見；
5. 督導和監督墳場及火葬場組的管理工作，並規管本港的私人墳場和火葬場；
6.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7. 監督轄下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各組別的管理工作，包括員工調配、督導和資源分配。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行動）3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環境衛生）

理由

請參閱附件 3(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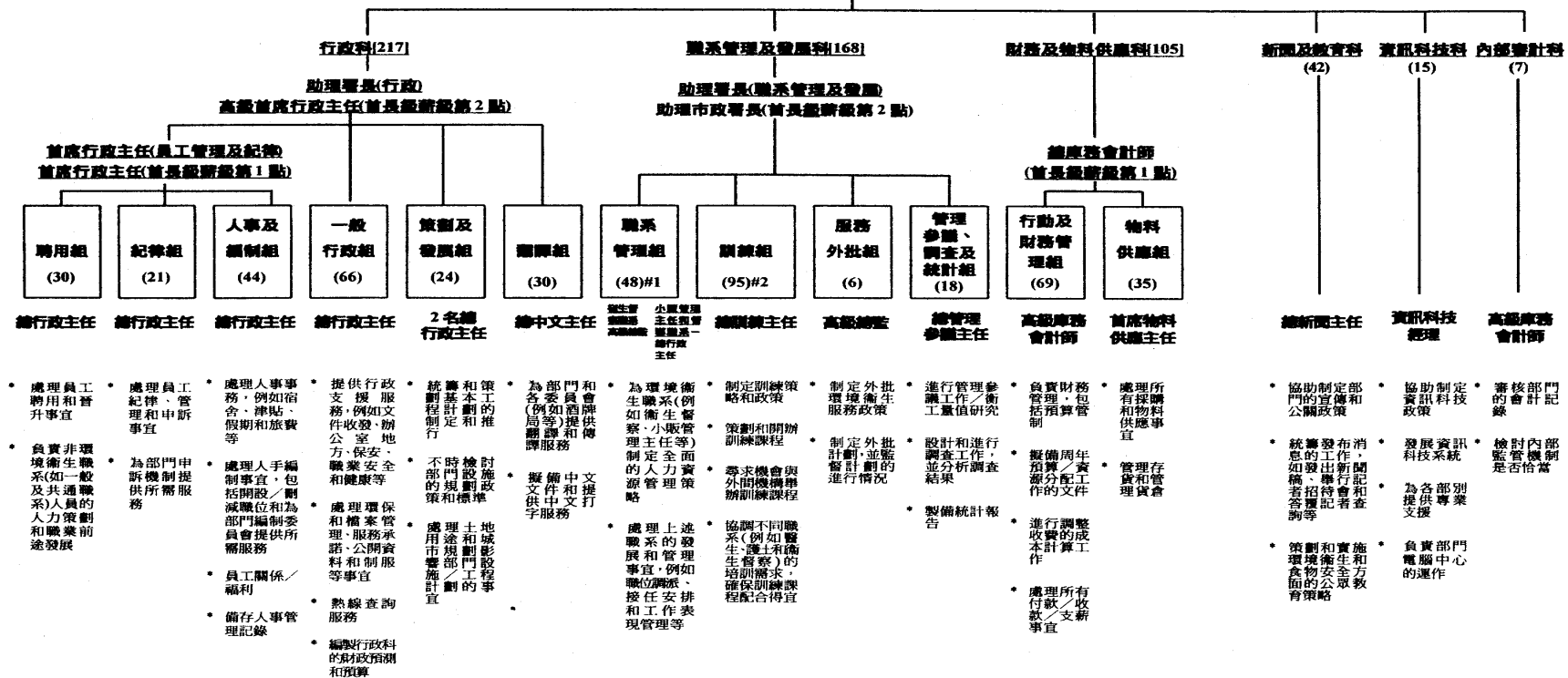
職務和職責

1. 策劃、督導和監督八個分區辦事處（大埔、北區、荃灣、葵青、沙田、西貢、元朗和屯門）的環境和食物衛生服務，包括收集垃圾、清掃街道、公廁、管理街市、管理小販和巡查食肆等服務；
2. 督導和監督八個分區的檢控、簽發牌照、小販管理特遣隊、專門潔淨、收屍和質素審核等工作，這些工作會由行動組集中處理；
3. 協助檢討和策劃轄下各分區的環境衛生設施；
4. 就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提供，確保已徵詢轄區範圍內各區區議會的意見；
5. 督導和監督屠房組的運作，該組負責監察三間私營屠房（上水、荃灣和長洲）的肉類檢驗工作和有關職務；
6.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7. 監督轄下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各組別的管理工作，包括員工調配、督導和資源分配。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行政及發展部建議組織圖
[職位總數：555]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註：

#1: 15 個負責職系管理工作的職位+33 個替假職位

#2: 34 個訓練組職位+61 個見習衛生督察職位

職責說明

職銜 :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理由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編制員額逾 16 000，將是特區政府僱有最多文職人員的部門，每年的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44 億元。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須處理大量行政工作，包括策劃和管控財政資源；管理多個不同職系不同職級的人員；策劃和推行基本工程計劃；制定資訊科技策略；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等。此外，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亦須負責擬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範圍包括訓練、工作表現管理、紀律、職業前途發展和員工接任安排。他亦須制定計劃，向公眾灌輸食物安全和保持居住環境清潔衛生的重要性，以及他們在這方面應有的責任。鑑於這個職位的職務繁重，職責重大，我們認為把這個職位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級別是合理的。

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和監督行政支援工作，以確保部門（編制員額逾 16 000）有效運作；
2. 監督各環境衛生職系人員的管理工作，並為部門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3. 監督財政、會計和採購工作，以確保部門有效運作，並督導和監督資源分配文件、周年預算和基線開支預測的擬備工作，以確保部門取得足夠資源達到預定目標和服務指標；
4. 監督基本工程計劃的策劃和推行；
5. 制定部門的資訊科技策略，並監督屬下人員利用資訊科技提供服務，以助達到部門的宗旨和目標；

4. 策導和監督內部審計機制，以確保部門的管制系統妥善恰當；
5. 制定部門的宣傳和公關策略，並負責策劃和推行有關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
6. 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聯絡，並主持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以確保為員工提供有效的溝通和諮詢途徑。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行政）

職級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理由

由於整個部門的逾 16 000 名員工分屬超過 50 個職系／120 個職級，因此有需要由一名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人員負責提供、統籌和管理人事和行政支援服務。這名人員須就人力資源的管理向高級首長級人員提供意見；檢討服務條件和員工職制，以及統籌人手預測事宜。此外，他須管理下述各方面的支援服務：辦公室用地、辦公室程序、環保和記錄管理、制服、查詢熱線、翻譯、員工建議計劃、員工關係和福利、投訴處理制度等。

此外，助理署長（行政）須督導部門各項基本工程計劃的策劃工作，並就影響部門設施與工程計劃的土地用途和城市規劃建議，提出意見。他亦是部門約 900 名一般職系人員的行政主管。

職務和職責

1. 指導和督導有關人事管理的工作，包括招聘、聘用、晉升、服務條件、紀律、編制管制和員工關係／福利等；
2. 管理下述各方面的支援服務：辦公室用地、辦公室組織和程序、環保和記錄管理、職業安全、制服、查詢熱線、公開資料工作等；
3. 監督部門處理員工和市民投訴的機制；
4. 監督基本工程計劃的策劃工作，包括制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和設備規格；審核設計圖則和工程計劃費用；就策劃的工程計劃擬備文件和監督工程計劃的進行；

5. 就土地用途和城市規劃建議對部門設施／工程計劃的影響提出意見；
6. 監督翻譯組的工作；以及
7. 出任部門一般職系人員的主管。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行政主任（員工管理及紀律）

職級 :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行政）

理由

這名首席行政主任會協助助理署長（行政）處理人事和員工管理事宜。由於部門編制龐大，職系和職級眾多，且其中大部分屬戶外工作的前線人員，故須制定適當的制度、指引和程序，以管理和督導這些員工。預料有關聘用、員工投訴、紀律和解僱的個案數目相當多，而且性質複雜。再者，在一個編制龐大而多樣化的部門，管方必須與各公務員工會保持密切的聯絡和良好的溝通，方能順利而有效地執行職務。因此，上述職務必須由具備豐富人事管理經驗的資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負責，故當局認為把這職位定在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級別是恰當的。

職務和職責

1. 根據涉及整體公務員的新措施，制定員工管理和紀律指引及程序；
2. 確保妥善執行招聘、聘用、晉升和解僱事宜，以及處理人事事務，例如假期、津貼、宿舍和其他服務條件等；
3. 評估人手需求、審核員工的要求、進行員額補充及職級編訂檢討，以及控制部門編制的增長；
4. 處理員工紀律事宜，包括對投訴進行調查，以及就進行紀律研訊的事宜，與公務員事務局聯絡等；
5. 處理申訴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和警務處轉介的個案／投訴；以及
6. 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保持緊密聯絡，以加強管職雙方的溝通。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理由

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除了第一標準薪級和一般職系的人員外，主要包括衛生督察職系人員（約 1 000 人）、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約 2 700 人），以及巡察員和管工等督導職系的人員（共約 1 600 人）。目前，上述各職系的職系管理人員均直接隸屬負責環境衛生事務的副署長。鑑於市民期望食物環境衛生署能提供更佳服務，故須加強各個職系的管理，亦須提高各職系人員的質素。

現有需要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出任人員負責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和督導職系人員的訓練和發展事宜。他會制定全面的管理策略，訓練這些人員成為幹練的隊伍，不但在執行職務方面達到專業水平，而且還服膺於一套新的服務文化，盡力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由於訓練工作納入職系管理的範疇內，這名助理市政署長因而亦會掌管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訓練學校。此外，他亦會制定和監察署方的外批服務計劃，並監督署方各項服務的安排與運作方式，以及就各項服務進行的調查研究。

職務和職責

1. 監督職系管理組的工作，該組負責所有環境衛生職系人員的發展和管理事宜（包括職位調派、接任安排和工作表現管理）；
2. 協助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為所有環境衛生職系（包括衛生督察、督導和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制定和推行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3. 為環境衛生職系人員設計訓練課程，並監督該署轄下訓練學校的工作；

4. 監督管理參議、調查及統計組的工作，該組負責進行調查和衡工量值研究，以支援署方的工作；以及
5. 研究是否需要外批某些環境衛生服務，例如收集垃圾和清掃街道，並制定外批服務計劃。

職責說明

職銜 : 總庫務會計師

職級 :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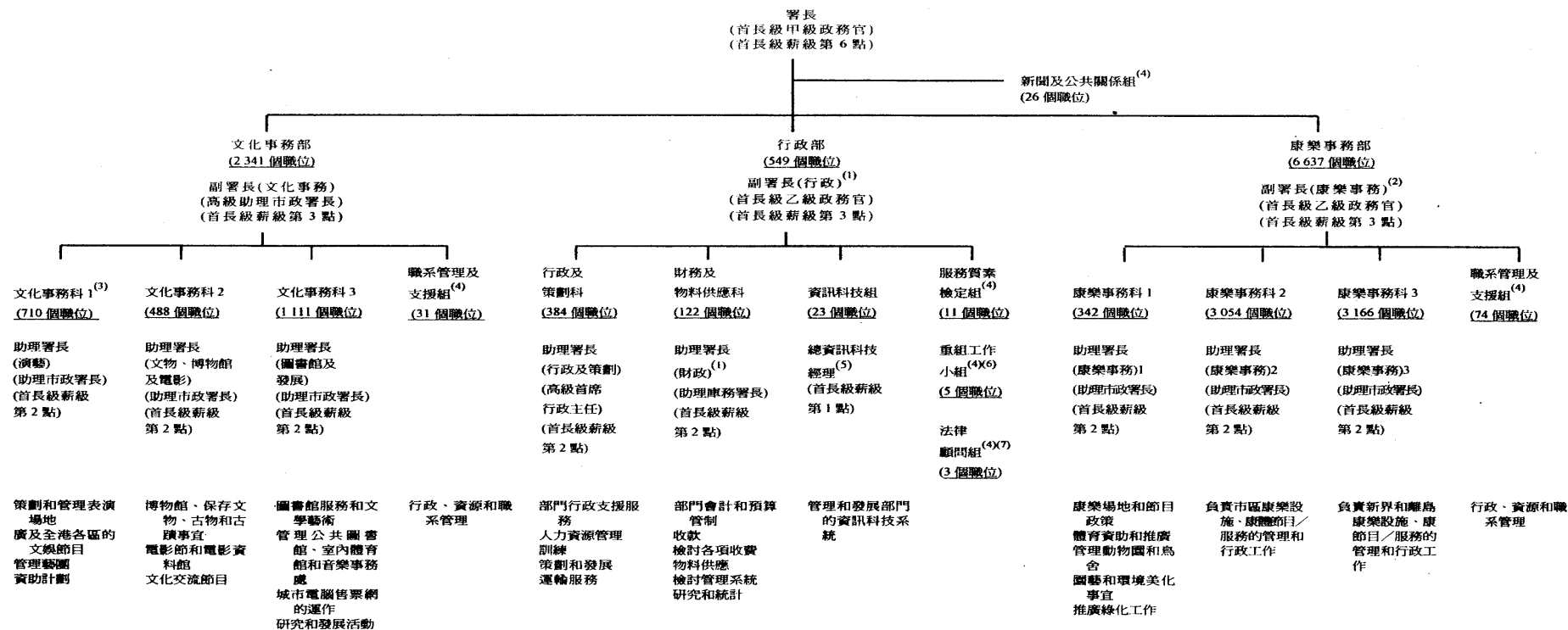
有需要設立一個屬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級別的專業職位，出任人員負責就財務事宜向首長級高層人員提供精辟的意見和相關資料，並掌管財務及物料供應科。他須負責處理多個會計系統、收款、財政預算管制與資源規劃、管理會計、物料採購／服務僱用和物料管理等工作。此外，他須統籌逾 175 項收費的檢討工作，並就此提供專業意見。

在諮詢庫務署署長後，我們認為財務及物料供應科主管一職，應定在總庫務會計師的級別。

職務和職責

1. 主管財務及物料供應科，並確保該科有效運作，職務包括財政預算管制、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和其他會計系統的運作，以及收款等；
2. 擬備資源分配工作的文件、周年預算和基線預測，並確保取得足夠財政資源，使署方能達到部門的目標和履行職務；
3. 統籌和協助進行各項收費（合共超過 175 項收費）的檢討工作；
4. 監督所有關於物料和採購的事宜；以及
5. 就所有財務事宜向署方提供專業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組織圖
(2000年1月1日的情況)



註：(1) 會在兩年內檢討的編外職位，屆時會檢討有關職位是否須予降格或刪除。

(2) 會在日後改為可由多類專業人士出任的職位，該職位會由政務主任／部門人員出任。

(3) 不包括香港話劇團的藝術總監，這名總監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俟三個藝團公司化，他便會離開部門。

(4) 由薪級屬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的人員掌管的小組／小組。

(5) 會在 2000 年 3 月 1 日開設的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6) 會在 15 個月內解散的小組。

(7) 會在兩年內檢討是否需要長期開設的小組。

部門編制總覽

首長級人員	:	12 (+2 個合約僱員)
非首長級人員	:	9 542
總計	:	9 554

職責說明

職銜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職級 :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 : 民政事務局局长

理由

新部門成立後，須由一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掌管，負責領導、指引和推動屬下 9 500 多名員工為全港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為新部門塑造一個整體形象、推動文化和體育發展，並提供所需資源。他須與知名的藝術和體育團體合作，以便統籌在社區提供的服務；並解決現時政策不連貫和重複申請資源的問題。此外，他又須就表演或體育場地的使用事宜，諮詢有關的藝術、體育和地區組織，從而制定一套切實可行的政策；並確保部門轄下所有設施管理妥善。

為要有效地執行職務，出任人員須與藝術界、體育界和其他有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絡，其中包括受資助組織的決策階層、演藝團體、藝術團體、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各體育總會和區議會等。此外，他亦須出任文化委員會、香港康體發展局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委員。由於他是主要服務提供者，執掌大部分場地和龐大撥款，也是民政事務局局长的主要助手，協助局長擬定有關政策和未來計劃，因而會在上述組織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长擬定發展康樂和文化服務的建議；
2. 督導部門執行政府的政策，以便推廣和提供康樂文化服務，並保存本地的文物古蹟，包括歷史建築和考古遺址；

3. 督導和管理部門的運作，指示部門人員須根據香港法例（尤指確認部門人員為主管當局或獲授權人員的法例）執行職務；並確保部門的人力和財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和符合成本效益，以達到部門的工作目標；
4. 督導各項重點規劃工作（包括確定市民和部門的需要，以及訂定和檢討各項工作的次序），以切合市民不斷轉變的期望；
5. 指導部門人員執行工作，確保能配合政府的工作目標、政策和計劃；
6. 與有關的康樂、體育與文化團體和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以及
7. 培育員工（包括擬定接任計劃），務求能提供優質服務。

2009-2010 附件 4(b)

[illegible]

職責說明

職銜 ： 副署長（文化事務）

職級 ： 高級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理由

副署長（文化事務）掌管文化事務部的運作。該部的員工人數共有 2 341 人，而每年的開支達 21 億 3,100 萬元，負責為全港市民提供文化藝術服務。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確保文娛活動、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文娛中心和各演藝團體管理妥善，並須根據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制定有效的措施，以保護歷史建築和考古遺址。此外，又須協助制定策略，鼓勵私人機構積極提供文化服務，例如實行藝團公司化計劃，以及把服務和管理設施的工作外判等。出任人員須致力發展署方與文化藝術界的伙伴關係，並根據藝術家、藝術愛好者、贊助機構、藝術行政人員和文化設施使用者所提供的意見，推展創新意念。

副署長的職位須定於擬議級別，因為文化事務部必須由經驗廣博，具有專業知識和享有崇高地位的人員領導，方可代表署方與專業藝團和海外機構建立伙伴關係。高層人員與文化界保持良好溝通，對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至為重要。

職務和職責

1. 就下述範疇的事宜，協助制定政策和妥善的措施：如文娛活動；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保護歷史建築和考古遺址；文娛中心、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和各藝團；
2. 策劃和督導上述服務和工作，包括財政資源管理、場地管理和市場推廣；

3. 統籌新文化設施的規劃和發展工作，並按市民的需求及從管理的角度檢討規劃標準和規定；
4. 監督文化事務職系人員的管理和發展，確保有關職系管理得當，並有良好的發展機會；
5. 與本港及海外文化機構和贊助人聯絡，以促進文化交流，並為市民提供多樣化而全面的服務；以及
6. 管理文化藝術專題諮詢委員會的制度，並在有需要時，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出席這些委員會的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演藝）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文化事務）

理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需要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須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以構思、統籌和擬定有關演藝活動的建議，並籌辦全年各項由本地和海外藝團／藝人演出的文化表演節目。他會掌管一個科別，該科的員工人數合共 710 人，而每年經常開支達 9 億 8,100 萬元。他並負責監督政府轄下所有表演場地的管理工作。此外，在臨時市政局轄下三個藝團公司化之前，助理署長（演藝）須負責管理該三個藝團，並監管有關的演藝節目。在公司化後，三個藝團將以獨立方式運作，但與香港管弦樂團等同類團體一樣，藝團的活動將受到演藝科監察。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擬定有關表演場地的建議，並監督該等場地的管理工作；
2. 推廣社區文娛活動和表演場地設施；
3. 就廣及全港各區的文娛節目（包括大型藝術節）擬定建議，並安排演出和進行宣傳活動；
4. 策劃全港的新表演場地；
5. 在三個藝團公司化之前負責管理藝團，並在公司化後處理藝團的資助申請和監察藝團的事務；以及

6. 督導屬下人員擬備有關文化和娛樂事務的文件，以提交立法會、區議會和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在有需要時出席有關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文物、博物館及電影）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文化事務）

理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需要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須具備豐富經驗和認可的專業知識，負責就文物、博物館和電影事宜，構思、統籌並擬定建議和活動，有關事宜包括藝術品和文物搜羅、文件存檔、修復、研究、展覽和推廣等工作。該名人員須管理其下 14 間各具特色的博物館，確保博物館的服務保持專業水準，而且每間博物館均保留其特色，能夠吸引對文化藝術有興趣的團體和社會人士前往參觀。他須管理古物古蹟辦事處，並根據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修復和推介本港的文物。此外，亦須監督文化交流辦事處，並策導其工作。文物、博物館及電影科的員工人數共有 488 人，每年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5 億 6,400 萬元。該科轄下快將啓用的新設施有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和香港海防博物館。

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全港各間博物館和古物古蹟辦事處；
2. 監督和策導博物館籌辦展覽和推廣活動的工作，以及宣傳博物館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3. 就歷史文物的保存、修復和推介，擬定建議和制定計劃；
4. 籌劃開設新的文物和博物館；

5. 就廣及全港各區的電影活動（包括香港國際電影節）擬定建議，並安排舉辦有關活動和進行宣傳；
3. 管理香港電影資料館，並印製有關本地電影發展史的刊物；
4. 擬定文化交流活動的建議，並舉辦有關活動；以及
5. 督導屬下人員擬備有關文物、博物館和電影事務的文件，以提交立法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區議會和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在有需要時出席有關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文化事務）

理由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負責管理本港的公共圖書館、書籍註冊組和室內體育館，以及透過舉辦外展和推廣活動，推介圖書館服務和文學藝術。他又須策劃和發展新的圖書館計劃和服務，包括香港中央圖書館、圖書館電腦化計劃和數碼圖書館系統，並監督售票系統的運作。

在音樂事務處撥歸香港演藝學院前，助理署長亦須負責管理該事務處。除管理圖書館外，助理署長還須負責整個文化事務部的一般研究和發展工作，目的是要協調不同範疇的文化活動，例如在已修復的文物建築物進行藝術推展活動，或在文娛場地展覽視覺藝術作品。

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有關本港圖書館、書籍註冊組、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管理工作；
2. 透過舉辦外展和推廣活動，推介圖書館服務和文學藝術；
3. 策劃和發展新的圖書館計劃和服務，包括香港中央圖書館、圖書館電腦化計劃和數碼圖書館系統；
4. 為部門轄下的圖書館提供一般運作指引，並就其他政府部門的圖書館事宜，提供意見；

5. 監督文化事務部的研究和發展工作；
6. 為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和城市電腦售票網系統擬定建議，以及管理和推廣有關設施；
7. 在音樂事務處撥歸香港演藝學院之前，負責管理該事務處；以及
8. 指導屬下人員擬備有關圖書館、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事宜的文件，以提交立法會、區議會和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在有需要時出席有關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藝術總監 (香港話劇團)

職級 : 首長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首長級薪酬) (104,235 元)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 (演藝)

理由

香港話劇團是臨時市政局轄下三個藝團的其中之一，直接隸屬該局和受其管理。該劇團現由一名藝術總監領導，其月薪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的薪酬(104,235 元)。臨時市政局解散後，香港話劇團會隸屬新成立的部門，直至劇團公司化為止。

為確保香港話劇團能繼續保持其藝術水平和運作順暢，新部門必須繼續聘任劇團的藝術總監，故須為此而開設一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級別的非公務員職位。一俟香港話劇團公司化 (預期在 2001 年年中前)，便刪除這個職位，故現建議把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定為 18 個月。不過，倘若該劇團提前在 2001 年年中之前公司化，則這個職位或會提早刪除。

職務和職責

1. 向香港話劇團提供指引、意見和藝術指導；
2. 安排、統籌和督導該劇團演員的演出及其他藝術和技術人員的工作；以及
3. 策劃和舉辦該劇團的全年節目。

臺灣及文化廳務署與樂亭鄉都建鄉組織圖
(2000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

副署長(經濟事務)
首長級二級政務官
副署長(政務)
首長級二級政務官

[illegible][illegible]

张德胜

區長級職位

非會員組織

6 233

6 257

職責說明

職銜 : 副署長（康樂事務）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長遠來說，會由一名高級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出任）

直屬上司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理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需要開設一個副署長（康樂事務）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出任人員負責主管一個部別。該部的員工人數超過 6 500 人，每年開支達 26 億 500 萬元，所管理的康樂設施逾 2 000 項，而每年舉辦的活動超過 25 000 項。副署長（康樂事務）的管理範圍涵蓋全港各區。除了這項繁重的管理工作外，他還須參與策略性規劃工作；與體育團體、學校、青少年團體和地區康體組織建立伙伴關係；以及制定妥善的措施，以管理有關設施。此外，他亦須推行一套有關諮詢委員會和使用者的聯絡小組的制度，並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出席有關的會議。如有需要，他還會負責擬定有關租訂政策和場地資助計劃的建議，或就是否需要修訂法例提供意見。他又須負責管理康樂體育主任和康樂事務主任等骨幹職系的員工。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擬定有關康樂、體育和美化市容等範疇的建議，以及就是否需要修訂法例提供意見；
2. 策劃、統籌和監督各區的工作，以確保康樂、體育和美化市容設施管理妥善，並按既定的政策運作；
3. 為康樂事務部訂定資源分配的次序；策劃和提出改善措施，以提高服務質素，並善用所得資源以提高效率；監督和統籌康體設施基本工程計劃的策劃工作；

4. 監督康樂事務職系的管理和發展，確保有關職系管理得當，並有良好的發展機會；
5. 與本地及海外康樂事務機構和贊助人聯絡，以促進體育方面的交流，並為市民提供多樣化而全面的服務；以及
6. 推行康樂體育專責諮詢委員會的制度，並在有需要時，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出席有關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康樂事務）

理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需要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須具備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就下述各方面事宜提供意見：資助體育活動和租訂場地的政策；美化公園和公共市容地帶的計劃和建議；養護部門飼養的動物（約 110 隻爬行動物、2 200 隻雀鳥和 100 隻哺乳類動物）並添置動物種類和數目；檢討康體設施和活動是否足夠和切合時宜，以及有關的收費水平是否適當。

此外，他亦須制定外判服務的策略和建議外判服務（例如室內康樂中心的管理工作），以及負責在憲報公布啓用／停止使用的康樂設施。他又須從專業的角度，協助策劃與設計大型康樂設施的工程計劃和現有設施的重建工程。現正進行的大型工程計劃包括西九龍填海工程計劃、啓德機場舊址和前軍事用地的重建計劃。

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康樂場地及活動政策組、體育推廣及賽事組、研究及發展組、綠化推廣組、園林設施組和獸醫服務組的運作；
2. 協助制定康樂設施和活動的建議計劃；
3. 制定策略性的計劃，以調配資源（包括應付人手需求）提供各項服務，以及探討開源節流的方法；

4. 檢討現有法例是否足以應付目前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5. 與其他體育組織聯絡，以統籌在全港各區提供康體設施的事宜和康體活動與發展計劃，並就擬提供的設施和擬議計劃徵詢這些組織的意見；
6. 監察地區節資助計劃、大型康樂設施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以及本港現有設施和前軍事用地的重建事宜；以及
7. 指導屬下人員就擬提供的康樂設施和服務擬備文件，以提交立法會、區議會和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在有需要時出席有關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康樂事務）

理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需要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須具備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以便掌管一個科別。該科的員工人數超過 3 000 人，而每年財政預算達 12 億 4,300 萬元。他負責管理港島和九龍區 1 048 項康樂設施、一個度假營、42 個室內康樂中心、九個運動場、12 個憲報公布泳灘、16 個公眾泳池、一個水上活動中心，以及兩個憲報公布體育場館。

此外，他也須督導港島和九龍區內所有與地區運作有關的事務，包括推行認可的社區康體活動；籌辦推廣和外展計劃；管理合約事宜；推廣綠化工作，以及監督樹藝、園藝和環境美化工作。他並須參與有關設施規劃和制定妥善運作措施的工作，尤其須從管理的角度提供意見。他須與地區的康體組織保持聯絡，並就港島和九龍區各項活動的籌辦事宜和設施使用情況，聽取區議會和部門諮詢委員會／使用者聯絡小組的意見。

職務和職責

1. 管理港島和九龍區內美化市容、康樂、體育和休憩設施的資源和有關的員工；
2. 督導港島和九龍區內所有與地區運作有關的事務，包括推行認可的社區康體活動；管理和維修公園、遊樂場、游泳池、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室內運動場、康樂中心、運動場等康樂設施；實施推廣和外展計劃；管理合約事宜；推廣綠化工作，以及監督樹藝、園藝和環境美化工作；

3. 不時檢討各項管理和運作措施；以及
4. 指導屬下人員擬備有關運作事宜的文件，以提交立法會、區議會和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在有需要時出席有關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康樂事務）

理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需要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須具備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以便掌管一個科別。該科的員工人數超過 3 000 人，而每年財政預算達 10 億 4,700 萬元。他負責管理新界區 777 項康樂設施、三個度假營、35 個室內康樂中心、15 個運動場、29 個憲報公布泳灘、17 個公眾泳池，以及三個水上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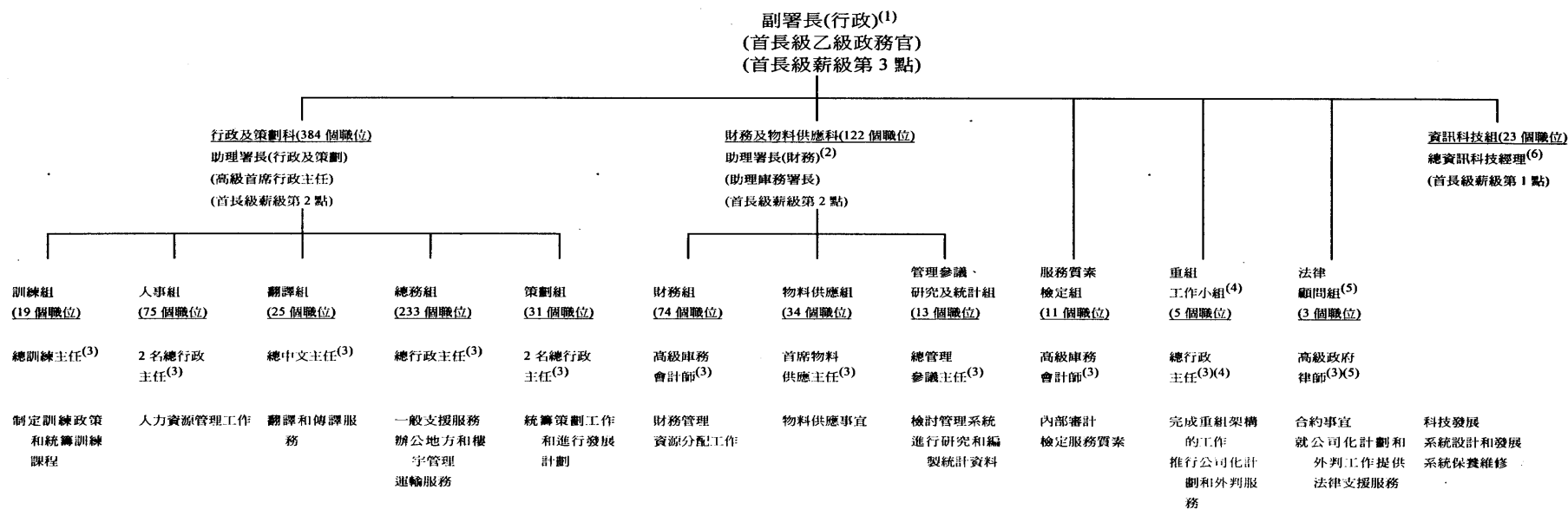
此外，他也須督導新界區內所有與地區運作有關的事務，包括推行認可的社區康體活動；籌辦推廣和外展計劃；管理合約事宜；推廣綠化工作，以及監督樹藝、園藝和環境美化工作。他並須參與有關設施規劃和制定妥善運作措施的工作，尤其須從管理的角度提供意見。他須與地區的康體組織保持聯絡，並就新界區各項活動的籌辦事宜和設施使用情況，聽取區議會和部門諮詢委員會／使用者聯絡小組的意見。

職務和職責

1. 管理新界區內美化市容、康樂、體育和休憩設施的資源和有關的員工；
2. 督導新界區內所有與地區運作有關的事務，包括推行認可的社區康體活動；管理和維修公園、遊樂場、游泳池、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室內運動場、康樂中心、運動場等康樂設施；實施推廣和外展計劃；管理合約事宜；推廣綠化工作，以及監督樹藝、園藝和環境美化工作；

3. 不時檢討各項管理和運作措施；以及
4. 督導屬下人員擬備有關運作事宜的文件，以提交立法會、區議會和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在有需要時出席有關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部建議組織圖
(2000 年 1 月 1 日的情況)

**註**

- (1) 會在兩年內檢討的編外職位，屆時會檢討有關職位是否須予降格或刪除。
- (2) 會在兩年內檢討的編外職位，屆時會檢討有關職位是否須予降格或刪除。
- (3) 薪級屬薪節丁(即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的職位。
- (4) 會在 15 個月內解散的小組。
- (5) 會在兩年內檢討是否需要長期開設的組別和職位。
- (6) 會在 2000 年 3 月 1 日開設的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這個部別的編制總類

首長級職位：3(+1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非首長級職位：546

549

職責說明

職銜 : 副署長（行政）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會在兩年內檢討是否需要降低這個職位的級別或將之刪除）

直屬上司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理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需要開設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級別的職位，出任人員負責就部門的運作提供支援；這個部門的經常預算超過 50 億元。除了內部行政、人力資源管理、財務、資訊科技，以及策劃和發展工作外，副署長（行政）亦負責進一步推行組織和管理改革。這些工作包括就撥款政策和合辦節目事宜制定策略，以便與藝術和體育團體建立新的聯繫。此外，副署長（行政）亦須與另外兩名副署長合作，處理下述工作：把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臨時市政局轄下三個藝團的公司化計劃、以商業形式運作電腦售票（城市電腦售票網）系統、把音樂事務處撥歸香港演藝學院、把康樂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重整兩個市政總署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檢討場地資助計劃。由於我們預計上述工作大部分可在兩年內完成或在兩年內已上軌道，故建議以編外形式開設這個職位，為期兩年，並在開設期滿時再行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降低有關職位的級別或將之刪除。

職務和職責

1. 監察行政和一般支援服務、財務和會計服務、基本工程和資訊科技方面既定政策的推行情況；因應轉變而檢討這些政策是否繼續適用；構思和擬定新建議，以配合部門的新訂目標和方針；以及審理這些建議和監督其推行情況；

2. 統籌行政和管理參議服務、財務和會計服務，以及法律和電腦服務，以期運用現有資源獲取最佳成效；
3. 監督周年預算和五年收支預測的編訂工作，並定期檢討各項收費水平，以便盡量增加這方面的收入；
4. 統籌部門就新增設施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有關文件列明新增工程項目、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以及個別工程項目的位置、設施、設計圖則等；
5. 與員工代表（包括職工會）保持聯絡，並主持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以及
6. 出席立法會和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闡釋由部門提交關於行政事宜的文件。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

職級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行政）

理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需要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須具備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以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和人力資源發展的工作，並確保對未來發展作出周詳的規劃和擬定最妥善的措施。此外，他亦負責策劃和發展工作。由於需要確保香港有足夠的文化和體育設施，新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尤其繁重。

爲了執行有關職務，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除了肩負一般辦公室行政工作外，還須負責以下工作：發展和維持最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評估人力需求，確保人力資源調配得宜；促進員工關係，以及監察員工諮詢、輔導和福利方面的安排。在規劃方面，他須處理新部門的所有基本工程計劃，每年所涉費用超逾 5 億元，他並會參與整項工程，由概念設計，至其後各個階段的工作，包括就政策和財政方面徵求當局的批准、擬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規劃設計和工程費用、擬備工程計劃方案，以及監督工程進度。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亦是部門一般職系人員的首長；就 2000 年 1 月 1 日當日而言，部門的一般職系人員數目達 1 987 人。

職務和職責

1. 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和人力資源發展的工作；
2. 執行部門在辦公室組織和程序、辦公地方、辦公室設備、辦公室自動化計劃、電訊、出版刊物、樓宇保安、運輸和員工宿舍等方面的工作；

3. 監督翻譯組的工作，以及就推行雙語政策，監察資源運用的情況；
4. 監督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包括擬定工程計劃範圍和設備規格、審核規劃設計和工程費用，以及擬備工程計劃方案；以及
5. 評估基礎設施的規劃和發展建議，以及這些建議對康樂文化設施和日後發展計劃的影響，並就重置設施提出建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財政）

職級 : 助理庫務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會在兩年內檢討是否需要降低這個職位的級別或將之刪除）

直屬上司 : 副署長（行政）

理由

新部門需要一名資歷豐富、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員，負責部門的財務工作。對內，他須監督各個財務和會計系統的運作，並確保署內人員按照會計和物料供應的規例行事。在日常工作方面，他須處理大約 180 份合約，這些合約涉及多種服務，包括膳食和零售商店的特許經營和廣告設施的提供。對外，他須與商業租戶、承辦商、代理機構和受資助機構接觸，間或須與他們進行磋商，以訂定財務條款和條件、釐定恰當的會計準則，以及確保各有關方面遵守這些條款、條件和準則。

鑑於為部門建立新制度和擬備新合約的工作繁複，故建議把助理署長（財政）這個職位的職級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此外，他需要在新部門成立初年，全面檢討和修訂承自兩個市政總署的會計慣例，以及合理調整文康服務的收費水平。由於這些工作均屬短期性質，我們建議在兩年內進行檢討，以決定可否把這個職位的級別降至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職務和職責

1. 主管財務及物料供應科和管理參議、研究及統計組，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上述科別和組別的工作包括薪酬發放、各付款和會計系統的運作、收款、財政預算管制、財務管理、會計管理／成本計算、物品採購／服務僱用、物料／存貨管控、進行管理參議研究、衡工量值研究和各項調查與研究計劃；

2. 就財務和採購方面的事宜向部門提供專業意見；
3. 統籌和擬備政府資源分配和周年預算工作的文件，以確保部門取得足夠的財政資源，俾能達到各項目標和工作指標；
4. 向各部／科的主管提供財務管理方面的資料，並與他們共同制定各項策略，藉着節省和善用財政資源，提高生產力；
5. 統籌檢討各項收費的工作，並提供有關的支援；以及
6. 確保署內人員按照政府和部門發出有關正確處理財務和物料供應程序的通告行事。

職責說明

職銜 : 總資訊科技經理

職級 : 首長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行政）

理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需要聘請一名在資訊科技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的顧問，以掌管轄下的資訊科技科。這名顧問負責制定、發展和推行部門的電腦資訊系統策略，並把兩個市政總署用於處理行政、財政、康樂和文化事務的電腦系統合併，以及監督新部門發展新電腦系統的情況，包括數碼圖書館、圖書館電腦系統和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電腦化計劃。

由於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故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非公務員顧問職位，而非公務員職位。這樣做可使部門在招聘方面更具彈性，俾能招攬最合適的人選，以符合該署最新資訊科技要求。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必須精明幹練，並在資訊科技界具有一定的地位，職級須最少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註：現職者的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現建議待現任資訊科技顧問的合約在 2000 年 3 月 1 日屆滿後，開設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顧問職位。

職務和職責

1. 與部門的首長級人員商議，制定和發展電腦資訊系統策略，以達到部門的目標，並在市政服務重組後，把兩個市政總署現有的系統合併；全面督導這些新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確保取得所需資源，推行上述新措施；

2. 檢討技術基礎設施；就利用先進科技提高員工效率和改善服務方面提供意見，以期達到節省員工的最終目的；以及處理新增或修訂政策對資訊科技所造成的影響；
3. 與各個使用電腦系統的組別合作，檢討現時的操作情況、程序和工作流程；並按情況所需，就規劃、發展、推行和保養各類電腦應用組合事宜，徵詢資訊科技署和其他部門的意見，以確保電腦系統效能佳、效率高和符合成本效益；
4. 監督資訊科技中心的管理和運作事宜；
5. 就保護資料和系統保安事宜提供意見，並檢討和採取有關措施；
6. 就電腦化計劃和有關的人手需求制定周年預算；以及
7. 監督為經理、督導人員和操作人員開辦的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關於如何應付因推行電腦資訊系統策略而引致的運作改變），以及監督按協定策略而發展的電腦應用系統的使用情況。

職責說明

職銜 :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職級 :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理由

律政司有需要開設一個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職位，出任人員負責執行下述職務 —

- (a) 掌管一個由四名高級政府律師和兩名政府律師組成的小組，負責就新成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招標文件、商業合約、租約和牌照合約／准許營業合約、委託書、捐贈協議和基本工程合約的草擬工作，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合約大都十分複雜，所涉及的金額數以千百萬計；以及
- (b) 就任何涉及新成立食物環境衛生署職權範圍內食物業牌照、小販牌照和其他工作範疇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法律顧問，並就上述決策局和兩個部門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制定工作和有關法例的執行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2) 擬備和審閱有關新法例和修訂法例的法律草擬指示，並把擬稿提交法律草擬專員，然後與其聯絡，以便落實最後文本。
- (3) 就下述事宜向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服務 —

- (a) 涉及食物業牌照、小販牌照和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法律事宜；
 - (b) 招標文件、商業合約、租約和牌照合約／准許營業合約、委託書、捐贈協議和基本工程合約的擬備工作；
 - (c) 訪港藝人和藝團演出合約的擬備工作；
 - (d) 就上文(b)和(c)項所述合約進行的商議和調解爭議事宜；
 - (e) 合約的履行事宜和合約爭議引致的訴訟（尤其是香港大球場的合約）；以及
 - (f) 紀律事宜、僱傭合約和勞資糾紛。
- (4) 在酒牌局的公開聆訊中出任酒牌局的法律顧問，並在牌照上訴委員會和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擔任部門的法律代表。
- (5)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的民事申索，或針對該兩個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提供法律意見，並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擔任部門的法律代表。
- (6) 督導法律顧問組的專業人員，並執行民事法律專員或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現行和擬議市政服務架構的編制比較

(A) 現行編制

市政總署	15 407
區域市政總署	11 508
衛生署	311
漁農處	89
民政事務局	4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8
經濟局	3
衛生福利局	4
規劃環境地政局	20

	27 391

(B) 擬議編制

環境食物局	74	
民政事務局（文化及康體事務部）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16 351	+ (524) ⁽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 554	+ (224) ⁽²⁾
其他部門	39	
	-----	-----
	26 024	26 772 ⁽³⁾

淨減	1 367	
	= = = =	

註： ⁽¹⁾ 包括 524 個非首長級職位，用以安置超額員工和仍在放取退休前假期的人員。

⁽²⁾ 包括 224 個非首長級職位，用以安置過剩人手。

⁽³⁾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的編制。

首長級職位的現行和建議分布情況

職級	現行情況								總數	建議情況									總數	差額
	經濟局	民政 事務局	衛生 福利局	規劃環境 地政局	衛生署	律政司	區域市政 總署	市政總署		環境 食物局	經濟局	民政 事務局	衛生 福利局	規劃環境 地政局	衛生署	律政司	食物環境 衛生署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首長級薪級 第8點	-	-	-	-	-	-	-	-	0	1	-	-	-	-	-	-	-	-	1	1
首長級薪級 第6點	-	-	-	-	-	-	1	1	2	-	-	-	-	-	-	-	1	1	2	0
首長級薪級 第4點	-	-	-	-	-	-	-	-	0	1	-	-	-	-	-	-	-	-	1	1
首長級薪級 第3點	-	-	-	1	-	-	2	4	7	1	-	-	-	-	-	-	3	3	7	0
首長級薪級 第2點／首 長級(律政 人員)薪級 第2點	1	-	1 ¹	3	1	-	8	14	28	6	-	2	-	-	-	1	8	8	25	-3
首長級薪級 第1點	-	1	-	-	-	-	2	1	4	1	-	-	-	-	-	-	2	-	3	-1
非公務員首 長級人員	-	-	-	-	-	-	-	2 ²	2	-	-	-	-	-	-	-	-	2	2	0
總數	1	1	1	4	1	0	13	22	43	10	0	2	0	0	0	1	14	14	41	-2

註：

¹：編外職位²：包括 1 名助理署長(資訊科技)和 1 名藝術總監(香港話劇團)

年薪開支淨增額(按薪級中點估計)和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增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 (元)	職位數目
擬增設職位			
建築署	5,592,840	9,956,712	11
公務員培訓處	2,971,140	4,365,132	5
律政司	1,443,000	2,582,544	1
環境食物局	43,553,220	71,244,792	74
食物環境衛生署	3,054,339,679	4,593,303,360	16 875
政府車輛管理處	985,260	1,762,476	1
政府產業署	1,287,180	2,111,400	3
民政事務局	5,005,020	8,051,052	6
政府新聞處	3,337,680	5,405,340	6
地政總署	1,181,100	2,067,576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977,064,530	2,912,642,472	9 778
法定語文事務署	1,740,000	2,599,164	3
規劃署	1,699,230	3,120,960	3
小計	5,100,199,879	7,619,212,980	26 772
減去 擬刪除職位			
漁農處	(18,890,610)	(29,553,612)	(89)
衛生署	(92,849,340)	(156,513,792)	(311)
經濟局	(2,394,840)	(3,706,752)	(3)
民政事務局	(16,589,580)	(24,639,276)	(41)
衛生福利局	(3,332,460)	(5,472,564)	(4)
規劃環境地政局	(14,041,440)	(23,769,552)	(2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700,540)	(4,208,364)	(8)
小計	(150,798,810)	(247,863,912)	(476)
開支淨增額	4,949,401,069	7,371,349,068	26 296